

# 目 录

|                              |      |
|------------------------------|------|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九次      |      |
| 会议 .....                     | (1)  |
|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      |
|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 (2)  |
|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      |
| 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      |
|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 (4)  |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 |      |
| .....                        | (6)  |
| 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            | (6)  |
| 关于《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      |
| .....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生元     | (16) |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      |
|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智刚    | (19) |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      |
|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      | (21) |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    |      |
|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
|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            | (22) |
|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      |
| 有关情况的说明                      |      |
|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        | (23) |
|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      |
| 的报告(书面)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  | (25) |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    |      |
|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三届    |      |
|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  | (27) |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号:239)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 (28)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草案)》的说明(书面)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29)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草案) ..... (30)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书面)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31)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32)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  
名单(草案)》的说明(书面)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38)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  
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  
委员会的建议 ..... (39)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  
和司法委员会的建议(草案)》的说明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4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东明辞去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的决定 ..... (4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会英辞去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的决定 ..... (42)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  
..... (43)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4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号:239)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6)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 (4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 ..... (50)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51)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  
报告的决议 ..... (52)

政府工作报告 .....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尹 力(53)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  
计划的决议 ..... (67)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  
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84)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 ..... (86)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  
的报告(书面) ..... 四川省财政厅(87)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 (103)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10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10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11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号:239)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115)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132)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13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 号) ..... (14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 ..... (147)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

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决定

..... (14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

建设委员会成员人选名单 ..... (149)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

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15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号:239)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九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2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精神;

2、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3、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4、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6、听取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将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进行表决;

7、听取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8、听取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建议》;

9、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东明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10、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会英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1、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2、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天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建明、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蓉、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泓、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勇、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杜志仁,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先琼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随后省人大常委会陈文华副主任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侯晓春,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3人出席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剡;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019年1月10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是省人代会前的最后一次例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和会议议程等会议事项；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各位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各项名单草案、专委会设置建议等都一致赞同，对大会筹备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即将召开，后天各代表团就将入驻报到，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位组成人员和筹备工作组的全体同志，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抓紧抓好各项工作，确保顺利圆满完成会议各项任务，努力向中央和省委、向代表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这里我再强调三点。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好带头作用。**作为“代表中的代表”，各位组成人员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在依法履行职责上走在前面、作好表率，以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参加大会，积极为四川发展建言献策。要带头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引导所在代表团和小组其他代表充分发表意见，使报告更完善全面、更符合省情、更体现民意。要带

头提好代表建议，紧扣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心热点难点问题，多出主意、多献良策，推动全省各项工作不断向前。要带头正确行使选举权力，充分领会中央、省委人事安排意图，投好庄严一票，使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充分体现。

**二是加强团结协作，做细做实各项筹备工作。**目前，会议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大会开始以后，可能还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大家要做好准备，积极应对，对各项工作都一如既往的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要紧盯细节，对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要考虑到位，既要参照过去经验，也要妥善应对新情况，尽量把流程考虑周全，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早预见、早解决。要形成合力，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做好任务衔接，相互通气提醒，使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无缝对接，各项工作相得益彰，形成总体效应。要提振精神，全体同志都要以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和饱满的精神状态，不折不扣的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充分展现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机关勇于担当、团结一致的良好风貌。

**三是严肃会风会纪，确保大会开出新气象。**本次大会时间长、任务重，除了听取和审查各项报告，还涉及重大选举任务和人事表决事项。大家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依法有序圆满完成会议各项议程。

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对会议纪律方面具体规定,带头遵守各项制度,服从大会统一安排,全身心投入到会议中。要坚决抵制不良风气,对发现的会风会纪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纠正和请示报告,确保大会风清气正。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是中央和省委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和全社会高

度关注的一次大会,也是清华书记主政四川后的首次省人代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强烈的责任担当,一起将此次大会办成团结的大会、鼓劲的大会、和谐的大会、胜利的大会。

现在我宣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九次会议闭幕。

#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9年1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3日至12月29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新修订的公务员法，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7、18、19、20、21、22、23、24、2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

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的决定。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胡晓犁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任命武增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坚决贯彻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确

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本次会议三分之一左右的议程同改革密切相关,涉及多个领域的改革事项和 20 多部法律。一是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改革试点工作的两个总结报告,决定再次延长有关授权期限,初次审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二是审议通过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审议资源税法草案,听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情况报告,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三是全面修改公务员法,推动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改革完善;四是分别通过 4 个决定,对产品质量法等 17 部法律有关规定进行修改,统筹推进机构改革和“放管服”、医疗保险制度等改革。

栗战书指出,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大家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把握主动,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推进“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会议听取审议了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依法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资源,保障人体健康。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方面安排了 3 项议程,听取审议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提出要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财政投入机制和多元化的社会筹资机制,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听取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出要加大对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制度长效化;作出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强调要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会议听取审议了法工委关于 2018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下一步要更好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功效,捍卫社会主义法治尊严。

栗战书强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担负起新时代改革开放赋予人大的历史使命,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和战略安排,服从服务于改革开放伟大实践,履职尽责、开拓进取,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了题为《改革开放 40 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的讲座。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29 号

《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NO:SC13281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 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19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预算的审查监督,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促进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监督预算执行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加强对预算的审查监督。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预算审查监督应当坚持依法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

级总预算草案和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本级决算;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未设立有关

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或者财经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简称“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前,可以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或者财经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简称“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承担或者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预算草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授权,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审查以及预算执行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和债务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每年报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每半年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应当与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相结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口径

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施对政府预算决算全口径审查和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财政、税务、审计、国资、机构编制和社保等部门数据信息系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网络联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三日前,将预算草案及报告的正式文本送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将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草案及报告以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正式文本送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预算审查监督机构及其队伍建设,可以聘请有关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相关工作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或者具备专业知识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 第二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本级预算草案编制前,通过召开座谈会、通报会等形式,听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智库等社会各界关于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民生项目、财

政收支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将意见建议反馈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预算编制过程中,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的同时对由本级财力保障的民生实事项目预算初步安排进行票决,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据票决结果完善民生实事项目预算草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对本级预算编制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沟通,及时通报预算编制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上一年预算执行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情况。

预算草案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主要情况;

(二)财政收支政策情况;

(三)收支预算的主要安排情况;

(四)部门预算草案情况;

(五)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及重要绩效目标;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七)财政管理与改革的主要措施;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简称“省、市、州”)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将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

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预算草案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预算表及收支平衡表;

(三)部门预算草案及预算绩效目标;

(四)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计划表及预算绩效目标;

(五)上级转移支付和对下级转移支付计划表;

(六)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表及项目情况说明;

(七)上一年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以及偿还情况,本年度政府债务偿还计划表;

(八)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 省、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初步审查或者研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及时印送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或者研究时,应当结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监督工作重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等,充分听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除预算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点审查内容之外,还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一)支出政策是否体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

(二)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否匹配;

(三)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是否科学、合理和细化;

(四)实现预算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合法、可行、有效;

(五)其他与预算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解读预算草案和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可以召开预算审查专题会议,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建议。

各代表团审议预算草案和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人员到会听取和收集意见建议,回答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询问。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及时予以反馈。

**第二十条** 省、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代表团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可以临时设立承担预算审查工作的委员会,并由其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

结果报告或者报告预算审查相关事项。

审查结果报告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一条**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依法书面提出修正本级预算草案的议案。

### 第三章 预算执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可以听取部分部门预算单位的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二)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三)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四)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五)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的决议情况;

(六)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下一步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八)其他与预算执行相关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应当重点监督下列内容: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情况;

(二)预算收支与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三)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下达与执行情况;

(四)政府债务的举借及其规模、结构、用途以

及当年偿还债务情况；

(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对下级转移支付情况；

(六)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绩效情况；

(七)应当重点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跟踪了解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以及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等重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绩效情况。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上述事项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决定实施监督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监督中提出的预算收支及政策执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及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建议意见,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要求,及时报送与预算执行监督有关的财政、金融、税务、审计、国有资产、统计、社保等综合性报告及材料。

#### 第四章 预算调整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在预算执行中,对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因上级人民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人民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但是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台增加收入或者支出、减少收入的政策措施,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通报,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一条** 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调整预算的理由、依据、项目、数额、收支平衡和与调整有关的事项。属于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数额的,应当说明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动情况、债务偿还计划、风险防控措施等。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或者征求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预算调整初步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初步审查或者研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应当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预算调整是否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 (二)预算调整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 (三)预算调整的资金安排是否合理,需要增加的支出是否有财政资金来源;
- (四)预算调整涉及增加举借政府债务的,是否符合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五)与预算调整有关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结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草拟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预算调整方案未获得通过的,本级人民政府不得调整预算。确实需要继续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依法重新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下一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决算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审计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七条** 决算草案及其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反映预算执行结果。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照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并与上年决算数作出比较,数额变化较大的科目应当作出说明。

决算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主要情况;

(二)重大收支政策落实情况;

(三)收入和支出预算调整及决算情况,收支平衡情况及其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年度预

算执行报告所反映情况的差异及原因;

(四)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及其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年度预算执行报告所反映情况的差异及原因,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总体情况;

(五)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总体情况;

(六)财政管理与改革的推进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本级人民政府的决算草案及报告和编制说明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或者征求意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本级决算草案初步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初步审查或者研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并及时印送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及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除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重点审查内容之外,还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一)财政收入政策执行情况;

(二)预算安排与执行结果变动情况及原因;

(三)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财政政策实施效果;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控情况;

(五)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

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审查结果报告或者研究意见,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草拟批准本级决算的决议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决算草案未获得通过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下一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支出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印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 第六章 审计工作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本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度决算草案时,应当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包

含下列事项:

(一)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基本情况;

(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财政政策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的审计情况;

(三)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事项的审计情况;

(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中要求开展的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的情况;

(五)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以及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清单;

(六)审计查出问题的主要原因分析及审计意见建议;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情况。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对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以及政府性债务等进行专项审计,并听取和审议关于专项审计的工作报告。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底前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由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二)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并附整改清单;

(三)审计移交、移送违纪违法事项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五)尚未完成整改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六)进一步落实整改的措施及建议;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情况。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有关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接受询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时,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报告本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被审计单位提出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的处理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必要时,可以采取专题询问、质询或者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等方式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专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十日内汇总整理,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开展对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推进建立部门决算草案审签制度。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影响预算执行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的重要情况及预算执行中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通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审计结果作为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

算草案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预算备案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台有关重大财税政策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应当依法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的关于财政收支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下一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转移支付预算以及对本级部门追加预算、对下级增加转移支付预算的文件,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办法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将财政收支审计、国有企事业单位财务审计的单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以及专项审计报告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决算及其决议决定,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时,应当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预算审查机构提出的相关审查结果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预算备案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超越法定权限、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与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相抵触的,预算决算数据不真实、不准确,预算决算编制不完整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正或者撤销。

## 第八章 预算公开监督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公开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决算等预算相关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开的预算相关信息内容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二十日内,应当将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决定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预算审查机构提出的相关审查结果报告,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结果、资金使用绩效及绩效评价结果,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事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三十日内,应当将经审议的有关预算管理的专项工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批准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后二十日内,应当将上述报告及报表依法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决算后二十日内,应当将批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的机关运行经费以及重点支出

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情况作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二十日内,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社会公开。

被审计单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后的二十日内,应当将本部门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二条** 预算、决算和审计公开应当以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门户网站要设立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

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者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公开。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职权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中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决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问题进行整改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预算联网监督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预算审查监督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被检举、控告单位或者个人对检举、控告者进行压制和打击报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功能区管委会等政府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按规定编制预算决算,并纳入本级人民

政府预算决算,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对自治州、自治县预算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审查监督。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同时废止。

# 关于《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生元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02年5月30日，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简称《决定》)。《决定》实施以来，对加强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规范省级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财政改革的不断推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简称《预算法》)的修订，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更高的要求，赋予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更多的职责和任务，《决定》的相关内容已滞后于预算管理与审查监督的现状，有的内容甚至与修订后的《预算法》相抵触，已无法满足新形势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需要。因此，有必要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近年来提出的一系列新要求，在总结我省预算审查监督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和兄弟省市人大有益做法的基础上，制定我省预算审查监督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省各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加强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

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预算审查监督地方立法工作，在《预算法》修订出台后，要求有关工作机构积极跟进，开展相关立法调研，并将制定预算审查监督的地方性法规列入了2018年的立法计划。

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副主任刘捷同志为组长，省人大预算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有关负责同志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为成员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起草小组并制定了工作方案。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们委托成都、攀枝花等9个市(州)人大开展了立法调研，赴眉山、雅安、凉山等7个市(州)及部分县(区)和乡(镇)，以及上海、福建、贵州、云南等地进行立法调研。

条例草案初稿形成后，按照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原则，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征求了省内21个市(州)及部分县(区)、乡(镇)人大，以及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10多个省级部门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意见，认真听取并吸纳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和有关方面专家的意见建议，并就有关条款内容与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反复沟通，对文本进行了多次修改。

11月21日，省人大预算委员会第五次全体

会议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已基本成熟,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制订条例草案的主要原则

坚持以《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简称《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地方立法基本原则,既充分考虑我省各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际,又考虑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需要,确保法规出台后在一定时期内“管用有效”。一是与上位法不抵触。严格遵循上位法的基本原则和有关规定,《预算法》、《监督法》已经明确规范的内容,原则上不再作重复性规定。二是增强可操作性。对《预算法》、《监督法》已经作出规定,但内容比较原则,在预算审查监督过程中难以操作,而内容又十分重要的,进行必要的细化和完善。三是体现四川特色。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吸收近年来我省预算审查监督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对法律法规未予明确,但中央和省委近年来提出明确要求的有关内容,纳入条例草案加以明确。

### 四、条例草案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有十章、七十一条。既有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的程序性内容,又有规范各级人大审查监督、政府预算管理、审计监督、预算公开的内容,是一部程序与实体相结合的法规。其中,明确了预算审查监督目的、基本原则和范围,对预算审查批准、预算执行监督、预算调整审查批准、决算审查批准、审计工作监督、预算备案审查监督、预算公开监督等作了具体规定,对相关法律责任作了原则性规定。

#### (一)关于条例名称及适用范围的问题

条例草案名称确定为“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而不是“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主要有以下理由:一是条例不仅涉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

督事项,还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预算管理、预算公开和资料提供等事项;二是条例的适用范围为省、市、县、乡四级,而乡镇人大只有主席团。同时,我们还参照了全国18个省(市)预算审查监督地方性法规的名称。

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明确为省、市、县、乡四级,调研中,基层人大普遍希望将条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省、市、县、乡各级,为给我省各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因此,我们采纳了这一意见。同时,考虑到目前各地设立开发区的情况较为普遍,有的市县在开发区、街道办事处还设立了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所以对街道办事处、各类开发区适用本条例的问题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 (二)关于预算审查监督机构职权职责的问题

按照《预算法》、《监督法》、《地方组织法》、《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明确了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以及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职权职责。针对部分市、县人大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规定在人会期间可以设立“预算审查委员会”,向大会主席团报告预算审查有关事项;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授权,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向常委会报告预算审查监督相关事项。

#### (三)关于预算审查监督方式的问题

为了保障人大依法行使预算审查监督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主体作用,提高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内的一些成功经验,拓展了预算审查监督方式。

一是完善重大事项决定机制。条例草案规定,在预算编制中,县乡两级人大可以选择由本级财力保障的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民生项目进行票决,依据票决结果确定安排项目预算。同时,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可以对重点支出预算、

重大投资项目预算进行重点审查,也可以提请代表大会进行单项审查和批准;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本级人大代表可以依法提出预算草案修正案,因我省各地的实际情况不同,未对上述事项具体处理程序作出规定,明确由各级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二是细化预算初步审查制度。明确了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初步审查的主体,细化了初步审查的程序,完善了初步审查的内容和方法,明确了政府提交初步审查的资料清单、工作环节和时间节点,增强其操作性。

三是建立预算草案解读和询问制度。规定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向本级人大代表解读预算草案编制情况。人大代表在审议预算草案时,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人员到会听取和收集意见建议,回答人大代表询问。

四是建立预算联网监督机制。根据全国人大《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明确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进与政府财政、税务、国资、社保和审计等部门数据信息系统联网,实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

五是整合各方面监督力量。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的意见》精神,明确预算审查监督机构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当邀请本级人大其他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或者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大代表参加;在审查预算草案前,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听取选民、专家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可以聘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四)关于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问题

审计监督是人大监督的重要依托,也是人大

监督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省各级人大在利用审计成果、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方面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条例草案将这些经验做法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建立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制度。明确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每年应当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简称“审计整改报告”),规定了报告的内容,明确了提供问题清单及整改清单等事项。规定审计机关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通报。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对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结果报告可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是强化对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明确审计整改报告应当由政府负责人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整改报告时,审计机关和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意见、接受询问,并可以对政府或者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必要时,也可以采取专题询问、质询或者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方式。

三是充分利用审计结果。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建立部门决算草案审签制度。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应当将审计结果作为监督预算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及本级决算草案的重要依据。

#### (五)关于法律责任追究的问题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条例草案对应当由人大常委会依法处理的违法行为和处理方式予以明确和细化,对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作了原则性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智刚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基础上,结合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18年12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监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我省各市州情况差异较大,条例草案对乡镇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的一些规定在具体执行中可能会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也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关于乡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内容应当进一步强化。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考虑到我省各市州的不同情况,条例草案现阶段主要对省、市(州)、县(市、区)三级预算审查监督进行规范,乡镇人大应当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积极探索进一步加强预

算审查监督的方式方法。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中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监督的具体内容;同时,在条例草案第二条增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加强对预算的审查监督。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 二、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应当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将条例草案第三条中的“注重实效”修改为“注重绩效”(草案修改稿第三条)。根据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五条关于“预算草案报告内容”的规定中,增加“重要绩效目标”(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将条例草案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支出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印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 三、关于民生项目初步预算安排票决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民生项目初步预算安排票决制,与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进行衔接。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将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预算编制过程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同时对由本级财力保障的民生实项目预算初步安排进行票决,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据票决结果完善民生实项目预算草案。”(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 四、关于部门预算审查监督

有相关部门提出,部门预算草案作为政府总预算的组成部分,不宜单独规定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在条例草案第十五条关于“预算草案报告内容”的规定中增加“(四)部门预算草案”(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同时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十九条。

#### 五、关于重点支出预算、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和本级部门预算草案单项表决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关于将重点支出预算、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和本级部门预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单项审查和批准的规定,操作上存在困难。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将重点支出预算、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和本级部门预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单项审查和批准是完善人大审查监督机制,发挥人大审查监督作用的重大举措,但在相关程序和操作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各地人大在实践中可积极探索,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再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因此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

#### 六、关于政府预算公开的方式

有相关部门建议条例草案中关于政府预算公开的方式应当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规定保持一致。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

意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六十五条修改为“预算、决算和审计公开应当以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门户网站要设立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

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者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公开。”(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

#### 七、关于各级人大设置预算委员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通过立法解决市、县人大预算委员会统一设置的问题,并删去条例中的“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条例草案不宜作统一规定。相应地,在全省各级人大预算审查机构未统一的情况下,如果删去条例中的“财政经济委员会”,把预算审查监督相关职责仅赋予预算委员会,不利于尚未设立预算委员会的地方人大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此外,我们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一些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法规草案经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关于《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9年1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省各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加强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了法制保障。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会同预算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中的“注重绩效”修改为“注重实效”。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中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预算编制过程中,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实施民

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的同时对由本级财力保障的民生实项目预算初步安排进行票决,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据票决结果完善民生实项目预算草案。”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保留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二十四条关于重点支出预算、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等单项表决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本级总预算草案,单项表决作为一项重大制度安排,单项表决结果与本级总预算草案表决结果如何衔接尚需进一步探索和研究,现阶段在条例中进行规定的条件尚不成熟,目前已出台的22个外省条例都未对此作出规定。另一方面,条例草案对此不作规定,不影响各地人大在实践中进行积极探索。

此外,我们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19年1月1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9年1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拟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已形成。现就报告的有关情况向会议作说明,请予审议。

## 一、报告起草的指导思想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的落实之年,也是十三届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综合考虑上述重要背景,报告起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体现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客观真实地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全年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亮点、新成效,并按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四讲四有”人大建设的总体要求,对2019年主要工作作出安排,接受全体省人大代表的审查监督。

## 二、报告起草的过程

根据省委关于筹备省人代会的部署要求,于2018年11月初成立了报告起草组,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担任组长。起草组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讨论,认真组织起草,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于2018年12月27日分送有关方面(包

括常委会各副主任、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全体省人大代表,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有关省直部门)征求意见,又于2019年1月2日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起草组对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吸纳,形成了报告(主任会议讨论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19次主任会议审议。根据主任会议审议意见,起草组对报告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于1月8日提请省委常委会会议审查同意,形成报告(草案),提交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报告的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

报告由2018年的主要工作和2019年的主要任务两部分组成,为切实贯彻改进文风要求,起草组对报告篇幅进行了严格控制,全文共8000余字。

2018年的主要工作,从5个方面进行回顾总结:一是努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法治保障作用有效发挥;二是着力完善监督机制,监督工作更加有力;三是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充分体现;四是大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代表工作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五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职能力不断增强。

2019年的工作安排,提出了切实提高政治站

位,深入推进讲忠诚有信念的政治机关建设;大力加强依法治省,深入推进讲法治有权威的权力机关建设;积极服务全省大局,深入推进讲责任有担当的工作机关建设;切实加强代表工作,深入推进讲宗旨有情怀的代表机关建设;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努力提高自身建设水平 5 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彭清华提议,主任会议委托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请一并审议。

#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年1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依法作出决定,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6天。现将有关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筹备工作的基本情况

省委高度重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同意成立以黄新初同志为组长,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包惠、侯晓春、焦伟侠同志为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月8日,领导小组分别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了会议筹备工作有关事项,决定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议案建议组、计划组、预算组、简报组、新闻报道组、总务组、保卫组、翻译组、信息组、信访组、会风会纪监督组共13个工作机构,并确定各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及时听取了各工作机构关于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并统一协调解决提出的问题。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严格会风会纪监督,确保筹备工作顺利有序、万无一失。

## 二、建议会议主要议程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议程建议为:一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三是审查四川省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9年省本级财政预算;四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选举事项;八是其他事项。

## 三、各项报告准备情况

2018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启动工作报告起草工作,初稿形成后,及时向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全体省人大代表,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有关省直部门征求了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起草单位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对报告反复进行了修改完善。目前,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查同意;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财政报告,已经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初审。

#### 四、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人员范围的确定

按照往年惯例,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包括: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省直有关部门和群团机关负责人,各市(州)代表团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和农民,部队有关同志,民主党派、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担任,副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有关领导同志担任。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列席人员包括: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和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名)、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参事、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拟邀请中直驻川部分单位在蓉正厅(局)级负责人和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出席政协第十二届四川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协委员,以及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大会相关全体会议。

大会秘书处还拟邀请公民和驻蓉外国领事机构人员旁听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五、有关专门委员会设立和更名的情况

根据机构改革相关要求,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将设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

设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议案和法规草案,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具体组织实施有关执法检查等。同时,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保留内务司法委员会未整合到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基础上,增加配合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方面的职责。

#### 六、其他有关事项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拟安排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预备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拟安排在1月13日下午,3次全体会议分别安排在1月14日上午、1月16日下午、1月19日下午。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均在锦江大礼堂举行,主席团会议在省人大机关一号楼6楼会议厅召开。

各代表团驻地拟作如下安排:新华宾馆安排成都、德阳、绵阳、乐山4个代表团;祥宇宾馆安排广元、广安、雅安、阿坝4个代表团;金地饭店安排南充、达州2个代表团;新华国际酒店安排自贡、泸州、眉山3个代表团;铁道大酒店安排内江、资阳、驻川部队3个代表团;大成宾馆安排遂宁、宜宾2个代表团;金河宾馆安排攀枝花、巴中、甘孜、凉山4个代表团。

为便于工作,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设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目前,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019年1月1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2019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员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9 年省本级预算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七、选举事项               |
|                                                                        | 八、其他事项               |

#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9年1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三、审查四川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9年省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其中:第七项议程“选举事项”,主要是选举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项议程“其他事项”,主要是审议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议案;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请一并审议。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19年1月1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1月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81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           |           |         |          |
|-----------|-----------|---------|----------|
| 马 红(女,回族) | 马 波(土家族)  | 王正谱     | 王 永      |
| 王 菲       | 王铭晖       | 毛大付     | 毛 熠      |
| 邓小刚       | 邓 勇       | 甘 霖     | 叶 壮      |
| 田向利(女)    | 包 惠(女)    | 兰开驰     | 达久木甲(彝族) |
| 曲木史哈(彝族)  | 刘中伯       | 刘成鸣     | 刘作明      |
| 刘 坪       | 刘 捷       | 刘 超     | 刘 强      |
| 孙 云       | 孙洪波(女)    | 杜抗战     | 李永太(土家族) |
| 李 刚       | 李建勤       | 李 康(藏族) | 李曙光      |
| 杨武云       | 肖 芳(女,藏族) | 何 清(女)  | 谷运龙(羌族)  |
| 宋朝华       | 张燕云       | 陆文俊     | 陈云川(纳西族) |
| 陈文华       | 陈吉明       | 陈陆文     | 陈宝明      |
| 邵立波       | 邵革军       | 范 文     | 范锐平      |
| 林书成       | 罗增斌       | 周树春     | 郑 备(女)   |
| 郑桂华(女)    | 宗永祥       | 降春雷     | 赵世春      |
| 赵世勇       | 赵德武       | 侯晓春     | 姜永申      |
| 胥 纯       | 贾 卿       | 贾瑞云     | 徐建群(女)   |
| 唐小勤(女)    | 唐川平       | 黄新初     | 梁伟华      |
| 梁 勇       | 彭清华       | 彭 琳     | 蒋乙嘉      |
| 蒋天宝       | 傅思泉       | 焦伟侠     | 释永寿      |
| 雷洪金       | 慕新海       | 蔡伟素     | 廖仲宾      |
| 潘晓勇       |           |         |          |

秘书长

黄新初

#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9年1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委同意，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为81人，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人数相同。其中，干部46人，企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8人，工人5人(含农民工1人)，

农民5人，部队领导5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12人。

按照惯例，大会秘书长应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从工作需要出发，建议由黄新初同志担任大会秘书长。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019年1月1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全程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人员 (287人)

### (一)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2人)

唐利民 省政府秘书长  
范波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新有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朱世宏 省教育厅厅长  
刘东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张富国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益西达瓦 省民政厅厅长  
刘志诚 省司法厅厅长  
陈炜 省财政厅厅长  
胡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孙建军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于会文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正红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汪洋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文彪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杨秀彬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欣 省商务厅厅长  
戴允康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何延政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鞠波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段毅君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陶志伟 省审计厅厅长

### (二)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4人)

崔志伟 省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罗治平 省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乾华 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  
温川平 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三)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

(2人)

陈晓波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景蓉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

### (四)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

(11人)

罗冬灵 省体育局局长  
范毅 省统计局局长  
降初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刘宏葆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吴琦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建明 省地矿局局长  
赵辉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党组书记  
刘健 省核工业地质局局长  
刘荣 省煤田地质局局长  
陈建春 省地方志办主任

### (五)省人民政府参事(22人)

王顺洋 省政府参事  
叶子荣 省政府参事  
曹德骏 省政府参事

何一立 省政府参事  
田继万 省政府参事  
刘激涛 省政府参事  
张庆文 省政府参事  
刘建军 省政府参事  
王晓都 省政府参事  
陈少杰 省政府参事  
柏 凡 省政府参事  
汤建平 省政府参事  
周 东 省政府参事  
姜晓亭 省政府参事  
曹丰平 省政府参事  
刘文英 省政府参事  
王 康 省政府参事  
钟勤建 省政府参事  
宗 浩 省政府参事  
张祖芸 省政府参事  
刘建军 省政府参事  
涂建华 省政府参事

(六)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3人)

肖克强 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熊 焱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朱先琼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1人)

李 钢 省贸促会会长

(八)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39人)

郭 彦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吕 瑶(女)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天智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国清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李光旭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洪汛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罗 乐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勤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廖全军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泽波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长福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庆国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齐鸿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 诚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于 强 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邦习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疆立 内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秉国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李鹏飞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杨玉泉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杨 宜宾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郑 治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志军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易晓东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付全忠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文昌 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晓勇 巴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袁彩君(女)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刘孝勇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能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吕 皓 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俊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雷秀华 资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秦 海 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邓 鹏 阿坝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良军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廖学东 甘孜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范文清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 宁 凉山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  
(183人)

何立祥 成都锦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祯文 成都青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道富 成都金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力平 成都武侯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鸿 成都成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闻宇 成都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丽(女) 成都青白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戴 军 成都新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万雪梅(女) 成都温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聪 成都都江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谢 扬(女) 成都彭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忠 成都邛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易孔盛 成都崇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文建 成都金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琳 成都双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洁(女) 成都郫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良清 成都大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建东 成都蒲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英元 成都新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世全 成都简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永海 自贡自流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 勇 自贡贡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 淳(女) 自贡大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翠梅(女) 自贡沿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成文 自贡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 洁(女) 自贡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先春 攀枝花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 勇 攀枝花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谭 进 攀枝花仁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明远 攀枝花米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平 攀枝花盐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敏(女) 泸州江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文涛 泸州龙马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詹忠平 泸州纳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颜习林 泸州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亚容 泸州合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秋平 泸州叙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克刚 泸州古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 蓉(女) 德阳旌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水 德阳绵竹市人大常委会主持工作  
副主任  
雷 涛(女) 德阳什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立贵 德阳中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 为 德阳广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光裕 德阳罗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 峰 绵阳涪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玉国 绵阳游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增辉 绵阳三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 钢 绵阳江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光明 绵阳盐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建 绵阳安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林平 绵阳梓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充 绵阳平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周凯 绵阳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  
冯 明 广元苍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桂桦(女) 广元旺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 宏 广元剑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殷扶炯 广元青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内召 广元利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小玲(女) 广元昭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女) 广元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体德 遂宁船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 立 遂宁安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税清亮 遂宁射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元章 遂宁蓬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俊华 遂宁大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晓亮 内江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代金 内江东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明 内江资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萍(女) 内江隆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功会 内江威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兴军 乐山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读红 乐山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 明 乐山沙湾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               |
|------|------------------|--------|---------------|
| 周碧洪  | 乐山金口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孙 忠    | 达州达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辜廷齐  | 乐山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王心杰    | 达州开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韩广琦  | 乐山犍为县委人大常委会主任    | 梅辉太    | 达州通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鲁志杰  | 乐山井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蔡文华    | 达州大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张晋锐  | 乐山夹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何世斌    | 达州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胥大齐  | 乐山沐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逢友    | 达州宣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阿库拉蒙 | 乐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杨 斌    | 巴中巴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胡 光  | 乐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朱继忠    | 巴中恩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陈 琳  | 南充顺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万 林    | 巴中南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杨天武  | 南充高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杨森儒    | 巴中通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戚 辉  | 南充嘉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谢友先    | 巴中平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胡修云  | 南充南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杨仕全    | 雅安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张 伟  | 南充西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王绍忠    | 雅安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斯顺平  | 南充营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高永洪    | 雅安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何林忠  | 南充蓬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董 伟    | 雅安宝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郑元勤  | 南充仪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陈德全    | 雅安荥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费国宏  | 南充阆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冯贵强    | 雅安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程 政  | 宜宾翠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张 莉(女) | 雅安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刘吉斌  | 宜宾南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陈 颖    | 雅安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罗 平  | 宜宾叙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张晓勇    | 眉山东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赵文年  | 宜宾江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陈 林    | 眉山仁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宋开云  | 宜宾长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钟建成    | 眉山彭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邓志刚  | 宜宾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文新(女) | 眉山洪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何 跃  | 宜宾筠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彭红勤(女) | 眉山丹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翁 毅  | 宜宾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志国    | 眉山青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陈 凡  | 宜宾兴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杨晓勇    | 资阳雁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余 湛  | 宜宾屏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刘 云    | 资阳安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尹才宏  | 广安广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黄廷跃    | 资阳乐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罗金林  | 广安前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苏朗格西   | 阿坝马尔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刘光文  | 广安华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东巴格西   | 阿坝金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李廷远  | 广安岳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余志容(女) | 阿坝小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杨承林  | 广安武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陈旭春    | 阿坝阿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黎均平  | 广安邻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陈万里    | 阿坝若尔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刘家忠  | 达州万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拉旺健    | 阿坝红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 刘木滚    | 阿坝壤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 郭 铭    | 阿坝汶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葛永兰(女)阿坝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启军 阿坝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永香(女)阿坝松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汪世荣 阿坝九寨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永清 阿坝黑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訾正勇 甘孜康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维勇 甘孜泸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 根 甘孜丹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德宏 甘孜九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双寿 甘孜雅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呷沙东周 甘孜道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 玲(女)甘孜炉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仁 孜 甘孜甘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嘎瓦 甘孜色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忠贵 甘孜德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玉红(女)甘孜白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贡 明 甘孜石渠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继强 甘孜新龙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曲 批 甘孜理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明宏 甘孜巴塘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 健 甘孜乡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晓庆 甘孜稻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 郎 甘孜得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开莲(女)凉山西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仲海 凉山德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平 凉山会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熊长元 凉山会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刚双 凉山宁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海来日古 凉山普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乃古科且 凉山布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世蓉(女)凉山昭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木阿呷(女)凉山金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木布沙 凉山雷波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沙马拉林 凉山美姑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吉拖哈史 凉山甘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吉差阿木 凉山越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开华 凉山喜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拉一哈古 凉山冕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 屹(女)凉山盐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克祖 凉山木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二、邀请列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开幕大会和闭幕大会人员(46 人)

### (一)中直驻川部分单位在蓉正厅(局)级负责人(26 人)

王 琦 省黄金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徐文葛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皇甫岗 省地震局局长  
陈长民 四川储备物资管理局副局长  
杨 升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景东华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  
黄 卿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局长  
胡元兵 四川航空工业局高级专务  
郭伊均 生态环保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主任  
周晓强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长  
陈育林 四川银保监局筹备组组长  
熊 钧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刘宏彦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史 砣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行长  
曾永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纪委书记  
谢 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苏俊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邓立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郎中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邹 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峰 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  
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  
李文炜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省分  
公司总经理  
吴立维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李志宜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  
分公司总经理  
张 玮 中国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  
分公司党委书记  
鲜丕义 中国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党委书记

(二)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20人)

黄 伟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 勤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南分部主任  
赵明川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晓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  
司总经理  
杨 卫 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何仲辉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伍志明 中石油西南管道公司总经理  
王 彬 中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徐晓炜 中石油西南化工销售公司纪委  
书记

杜庆华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杨军泽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  
公司总经理  
郭旭升 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总经理  
赵大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 鹏 中储粮集团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钟德超 国航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  
彭传新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  
经理  
宋承志 航空工业成都飞机工业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  
李海鹰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景宏年 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艾毓斌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三、邀请列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开幕大会人员

(一)出席政协第十二届四川省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的政协委员

(二)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5人)

谢贤荣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常 敏 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  
徐 群 省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  
周晓阳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黄仁明 省政府驻沈阳办事处主任

#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9年1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下简称《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确定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一、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全程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察委员会1名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1名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参事；

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

二、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邀请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闭幕大会：中直驻川部分单位在蓉正厅(局)级负责人；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

三、下列人员邀请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大会：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的政协委员；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主任会议确定的列席人员范围，收集、汇总，形成了《名单(草案)》。

以上说明，连同《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 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 司法委员会的建议

(2019年1月1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  
建议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  
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  
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职务相应终止。

增设及更名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

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科  
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城乡建设  
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外事侨务委员会、预算委员  
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1月10日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建议(草案)》的说明

2019年1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建议(草案)》(以下简称“建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省十三届人大设立9个专门委员会。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的精神，落实省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编委《关于〈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川机改[2018]8号)有关要求，建议：

### 一、增设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为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需要，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建设，整合省十三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建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省十三届人大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议案、

法规草案，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具体组织实施有关执法检查等。

### 二、将省十三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促进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将省十三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十三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省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保留内务司法委员会原部分工作职责(未整合到社会建设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基础上，增加配合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方面的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增设及更名，由省人大常委会向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建议，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出决定。省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

以上说明连同《建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东明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19年1月1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东明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会英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9年1月1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刘会英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8 号)

成都选出的王东明、自贡选出的李清、泸州选出的蒋辅义、内江选出的冯远、南充选出的尧德中、达州选出的罗冬灵、巴中选出的杨秀彬、眉山选出的汪宏、资阳选出的祝春秀、甘孜选出的王占良、凉山选出的冯斌等 11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因工作需要分别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相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接受代表辞职;雅安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万锬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雅安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洪晓成离任赴浙江工作,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勇调离四川。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 14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冯远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尧德中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占良的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万锬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成都、自贡等 19 个选举单位先后补选了 31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分别是: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补选的彭清华、杨育武、周厚成,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的李云泽、唐强,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的贾瑞云、潘必义,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的杨林兴,德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的傅思

泉,绵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的元方,广元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的王正谱、郑蓉,遂宁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的邵革军、邓正权、徐洪,内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的郑莉,南充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的黄勇,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的邵立波,广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的郑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的王树江、吴泓,雅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的江建明,眉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的杜志仁,资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的叶寒冰、樊斌,阿坝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的刘坪、阿来,凉山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的王军、谭洪恩,省军区选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补选的杜抗战、陈宝明。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确认,上述 31 名代表当选有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85 名。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9年1月1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8年12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68名，缺额26名。

近期，因工作需要，成都选出的王东明、自贡选出的李清、泸州选出的蒋辅义、内江选出的冯远、南充选出的尧德中、达州选出的罗冬灵、巴中选出的杨秀彬、眉山选出的汪宏、资阳选出的祝春秀、甘孜选出的王占良、凉山选出的冯斌等11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相关市州人大常委会已分别接受代表辞职；因个人原因，雅安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万锟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已决定接受其辞职；雅安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洪晓成离任赴浙江工作，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勇调离四川。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14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冯远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尧德中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占良的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万锟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最近，成都、自贡等19个选举单位先后补选

了31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分别是：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补选的彭清华、杨育武、周厚成，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的李云泽、唐强，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的贾瑞云、潘必义，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的杨林兴，德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的傅思泉，绵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的元方，广元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的王正谱、郑蓉，遂宁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的邵革军、邓正权、徐洪，内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的郑莉，南充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的黄勇，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的邵立波，广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的郑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的王树江、吴泓，雅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的江建明，眉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的杜志仁，资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的叶寒冰、樊斌，阿坝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的刘坪、阿来，凉山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的王军、谭洪恩，省军区选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补选的杜抗战、陈宝明。

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王正谱、王军、王树江、元方、邓正权、叶寒冰、刘坪、江建明、杜抗战、杜志仁、李云泽、杨林兴、杨育武、吴泓、阿来、陈宝明、邵立波、邵革军、周厚成、郑备、郑莉、郑蓉、贾瑞云、徐洪、唐强、黄勇(南充选出)、彭清华、傅思泉、谭洪恩、樊斌、潘必义(按姓名笔划为序)等 31 名代表当选

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85 名,缺额 9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1月1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郑树全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王天福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吕华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

江建明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蓉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泓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勇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杜志仁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天福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的提名，免去：

时小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明奎、马学琴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高峰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杨丽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

王雪梅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王明奎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杨丽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高峰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马学琴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庭长。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的提名，

免去：

袁传琼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

田丰辞去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龚毅辞去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蒋世林辞去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黄国清辞去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李鹏飞辞去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朱先琼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蒋世林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批准任命：**

黄国清为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鹏飞为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杨为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第二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至1月19日在成都举行。

会议举行了1次全体代表预备会议、3次代表大会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会议议程共8项：

1、大会听取和审查了尹力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大会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大会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19年全省及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18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9年省本级预算。

4、大会听取和审查了黄新初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5、大会听取和审查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6、大会听取和审查了冯键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7、大会选举彭清华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举阿来、陈宝明、郑备、郑树全、谭洪恩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8、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成员人选名单。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彭清华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新当选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以及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也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在大会结束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说，这次大会选举我担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是全省各族人民给予我的信任和重托，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一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依法履职全过程，保证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有效执行；一定弘扬宪法精神，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宪法的忠实执行者；一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更好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一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勤勉工作、赤诚奉献、干净干事，团结带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努力把四川人大工作做得更好。

彭清华指出，要抓好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紧紧围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总体要求不动摇，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忍不拔的毅力，一步一个脚印，奋力实现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要坚定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决不让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现象在四川有任何市场。要坚定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持续用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确保四川各项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坚定打好“三大攻坚战”，集中力量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扎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力有序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要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经济强省。要坚定推动“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在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开放发展水平上实现更大突破。

要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加强和创

新社会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抓好党的各项建设，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深刻汲取蒲波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促进四川政治生态持续好转、稳定好转。

彭清华强调，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科学化法治化水平，凝聚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磅礴力量。各级党委要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程序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大会应到代表885人，实到862人，符合法定人数。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驻川部队领导同志和部分省级老同志，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的政协委员，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和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

12名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贸办事处负责人以及外国驻蓉领馆官员旁听了开幕会。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9年1月13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81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           |           |         |          |
|-----------|-----------|---------|----------|
| 马 红(女,回族) | 马 波(土家族)  | 王正谱     | 王 永      |
| 王 菲       | 王铭晖       | 毛大付     | 毛 熠      |
| 邓小刚       | 邓 勇       | 甘 霖     | 叶 壮      |
| 田向利(女)    | 包 惠(女)    | 兰开驰     | 达久木甲(彝族) |
| 曲木史哈(彝族)  | 刘中伯       | 刘成鸣     | 刘作明      |
| 刘 坪       | 刘 捷       | 刘 超     | 刘 强      |
| 孙 云       | 孙洪波(女)    | 杜抗战     | 李永太(土家族) |
| 李 刚       | 李建勤       | 李 康(藏族) | 李曙光      |
| 杨武云       | 肖 芳(女,藏族) | 何 清(女)  | 谷运龙(羌族)  |
| 宋朝华       | 张燕云       | 陆文俊     | 陈云川(纳西族) |
| 陈文华       | 陈吉明       | 陈陆文     | 陈宝明      |
| 邵立波       | 邵革军       | 范 文     | 范锐平      |
| 林书成       | 罗增斌       | 周树春     | 郑 备(女)   |
| 郑桂华(女)    | 宗永祥       | 降春雷     | 赵世春      |
| 赵世勇       | 赵德武       | 侯晓春     | 姜永申      |
| 胥 纯       | 贾 卿       | 贾瑞云     | 徐建群(女)   |
| 唐小勤(女)    | 唐川平       | 黄新初     | 梁伟华      |
| 梁 勇       | 彭清华       | 彭 琳     | 蒋乙嘉      |
| 蒋天宝       | 傅思泉       | 焦伟侠     | 释永寿      |
| 雷洪金       | 慕新海       | 蔡伟素     | 廖仲宾      |
| 潘晓勇       |           |         |          |
| 秘书长       |           |         |          |
| 黄新初       |           |         |          |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9 年 1 月 13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员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9 年省本级预算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七、选举事项               |
|                                                                        | 八、其他事项               |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1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尹力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团结实干、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的落实之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三次、

四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入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重大部署,着力打造“5+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发展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尹 力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团结实干、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预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4 万亿元、增长 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1% 和 9.0%，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3%。

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四川发展的方向和举措更加明确。去年，习近平总书记春节前夕来川视察和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听取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并作重要讲话，分别致信汶川地震十周年国际研讨会和第十七届西博会，亲切接见川航英雄机组，充分体现了对四川的关怀和厚爱。我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

要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积极开展省委部署的“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组织实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作出的“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重要指示。聚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破解产业体系不优的问题。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和能源化工五大支柱产业，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预计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利润增长 18%。聚力深化改革，着力破解市场机制不活的问题。积极推进电力体制、国资国企、商事制度等改革，全年为企业减少电费 150 亿元，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9 万亿元，新设市场主体 108 万户。出台 20 条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表彰 100 名优秀企业家和 100 户优秀企业。聚力区域协同共进，着力破解协调发展不足的问题。推动成都与 20 个市(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促进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及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市(州)间签署 25 个合作协议，在基础设施、产业体系、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共建共享，天府新区突出公园城市特点加快建设。聚力扩大开放合作，着力破解开放程度不深的问题。突出南向东向，加快建设成南达万、成自宜高铁等出川大通道。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新增 16 家、达 347 家，驻蓉领事机构新增 1 家、达 17 家，国际(地区)航线新开通 10

条、达 114 条,双流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5000 万人次。这一年,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解放思想、苦干实干,治蜀兴川打开了新局面。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实施双月经济运行分析调度,狠抓项目建设,成都京东方、中电熊猫等项目竣工投产,68 处大中型水利工程加快建设,泸州机场迁建通航、甘孜格萨尔机场和巴中机场基本建成,川藏铁路成雅段、成蒲铁路和巴陕、雅康高速建成通车,全省建成高速公路达 7238 公里。结构调整实现重大变化。深入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服务业增加值超过 2 万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首次超过 50%。组织 9.7 万余家企业开展市场拓展活动,网络零售额增长 25%。新增世界地质公园 1 处,新创 AAAA 景区 35 家,旅游总收入突破万亿元大关。西部金融中心加快建设,国宝人寿开业运营,华西证券、成都银行、泸州商业银行成功上市。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大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新动能逐步壮大。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约 4%,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均提高 1.2 个百分点。这一年,我们大力推动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全省经济总量首次实现 3 年上一个万亿台阶,经济强省建设步入新阶段。

一年来,我们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的基础更加坚实。脱贫攻坚取得新成绩。大力实施 22 个扶贫专项,易地扶贫搬迁建成住房 15.5 万套。强化 45 个深度贫困县帮扶工作,深化与广东、浙江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采取超常举措综合帮扶凉山,出台 12 个方面 34 条支持措施。扎实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现 104 万贫困人口脱贫、3513 个贫困村退出,30 个计划摘帽贫困县达到验收标准。环

境质量持续改善。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和“回头看”边督边改,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全省  $PM_{10}$ 、 $PM_{2.5}$  年平均浓度持续双下降,成都地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沱江水质明显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加大。政府债务保持在可控范围内。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稳步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全省银行业机构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采取措施稳妥处置了各种金融风险。这一年,我们努力做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化解等重点工作,上下同心、聚力破难,全省朝着实现全面小康的目标更进了一步。

一年来,我们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全社会创新活力持续增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任务扎实推进。国务院授权的先行先试任务完成 28 项。获批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省,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四川民营企业自主研发、全球首颗双核人工智能商业卫星成功发射,实现军民融合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3400 亿元。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措施,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基本到位,努力减少企业负担和成本。省信用信息平台建成投用。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启动实施 6 个重大科技专项,布局 125 项重大科技项目,建成 1500 多个创新平台。全国“双创周”主会场活动在成都成功举办,全省建成孵化载体 860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型企业 6597 家。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1.7 万亿元。32 个项目荣获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开放型经济取得新进展。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突破万亿元,实际到位外资增长 10%。货物进出口额增长 30%,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进出口增长 28%。开行国际班列 2600 多列。中非民间论坛、西博会、“川港澳合作周”、孔子学院大会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自贸试验区深化建

设。中央赋予的改革任务全面启动,下放 142 项省级管理权限,累计新增企业 5.3 万家、外商投资企业占全省的 49%,泸州港、宜宾港获批国家临时开放口岸,制度创新取得新进展。这一年,我们用实际行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不断进取、勇于探索,四川改革开放领域和国际影响越来越广泛。

**一年来,我们大力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现良好开局。**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发展。粮食产量稳中有增,粮食安全得到保障。预计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6%。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开展创建农业强县。努力擦亮农业大省金字招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创建认定 5 个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累计建成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13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达 5320 个。推进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新建冷藏、保鲜、烘干、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施 1000 座。农村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建设高标准农田 400 万亩,新增有效灌面 105 万亩,新(改)建农村公路 2.6 万公里。抓好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改革继续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启动,4.3 万个村完成清产核资。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达 85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近 10 万户,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4 万人。这一年,我们坚持以乡村“五个振兴”为方向,精心谋划、渐次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年来,我们推动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群众美好生活的精神食粮更加丰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成都城市音乐厅建成投用,四川大剧院、艺术博览园等加快建设,又有一批公共文化设施错时延时开放,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服务群众 3800 多万人次。“江口明末古战场遗址”考古发掘获评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成都和乐山、红原、

甘孜、大凉山等音乐季活动深受群众欢迎,网络游戏、电子竞技、动漫动画等新业态快速成长。圆满举办省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少数民族运动会,成都成功申办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全省新建各类体育健身设施 2600 多处和群众健身绿道 2700 多公里。这一年,我们紧扣群众精神生活需要,丰富内容、服务社会,四川文化体育生活更方便、更多彩。

**一年来,我们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老百姓得到更多实惠。**完成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城镇新增就业 10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5%。出台农民工服务保障 16 条措施和促进返乡创业 22 条措施。新增 39 个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验收,新增高职院校 10 所。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全面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开通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院 1229 家。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完成 25.5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完成 20.1 万户,农村土坯房改造开工 62 万户。近 500 万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 150 万名农村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337 万残疾人享受到“量体裁衣”式服务。全面完成溜索改桥,边远山区群众彻底告别了溜索过江的历史。我们的民生保障网越织越密,社会公共安全网也越织越牢。深入推进“平安四川”建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省刑事案件下降 9.4%。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起数下降 14.9%、死亡人数下降 11.1%。严格食品药品监管。依法妥善化解信访积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深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得到加强,配合驻川部队完成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社区建设和社会工作不断强化。这一年,我们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目的,保住基本、兜牢底线,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一年来,我们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快构建。河长制湖长制全面落实。设立湖长 280 多名,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行动,与重庆、云南建立跨省河湖保护治理联动机制。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切实加强。编制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推进沿江 5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取缔非法码头 82 座,有力整治河砂违法乱采。全省水电装机容量达 7674 万千瓦,建成全国最大清洁能源基地,奠定了四川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绿化全川行动持续推进。营造林 1083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 55 万亩,治理沙化、旱区土地 35 万亩,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900 平方公里。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挂牌,各类自然保护区整改管理得到加强。新增 4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妥善应对近 40 年来最大汛情,累计安全避险转移群众 55 万人次。及时开展金沙江堰塞湖抢险救灾,安全疏散转移群众 3 万多人次。这一年,我们更加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巴蜀大地蓝天多了、水变清了、环境更美了。

一年来,我们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政府职能和作风进一步转变。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在省委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省政协监督,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17 件,制定、修订和废止省政府规章 17 件,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910 件、省政协委员提案 923 件。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并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省级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的占 50%、“最多跑一次”的占 92%,证明事项大幅精简。省政府网站绩效在全国第三方评估中名列第二。省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到位,市县机构改革有序推进。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审计监督,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严格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

“三公”经费有效控制,坚决防范各类腐败行为。开展省政府第一次大督查,推进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积极支持群团工作,档案保密、参事文史和地方志等方面取得新成绩。这一年,我们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依法行政、转变作风,政府履职能力有了新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政府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真抓实干、拼搏奋斗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港澳台同胞、广大侨胞和所有关心支持四川改革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政府工作还存在不足。主要是:总体上经济发展质量还不高,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市场机制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对外开放水平不高。目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运行成本过高,民间投资增长乏力;保障改善民生任务繁重,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艰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还需提升;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水平不高,为民服务的质量效率仍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勇于担当,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19 年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入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重大部署,着力打造“5+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发展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城镇登记失业率和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4.5%、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提出上述目标,综合考虑了国际国内宏观形势和我省发展条件,兼顾了发展需要和可能;既保持了合理速度、更好引导市场预期,又为转方式、调结构留有余地;总体上,是积极可行的。实现这些目标,重点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要始终坚定发展信心。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有中央对西部发展大力支持的良好机遇,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央大政方针,从四川实际出发抓住用好重大政策措施,心无旁骛抓发展,在新起点上实现更大突破。二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进群众福祉,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民政府的职责

所在。我们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标全面小康目标,着力破解民生难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三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面对稳中有变的形势,我们必须把握好“稳”与“进”的辩证关系,坚持稳中求进,以“稳”求“进”,以“进”促“稳”。全面做好“六稳”基础上,实现关键领域不断进取。四要全面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管总的要求。我们必须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经济循环,以现代化经济体系支撑发展行稳致远。五要纵深推进改革开放。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我们要弘扬敢为人先的精神,推动思想观念进一步解放、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大、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全省发展注入强劲的动力活力。六要不折不扣狠抓工作落实。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战略部署已经明确,我们要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落地落实,让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见实效、得实惠。

### 三、2019年重点工作安排建议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的落实之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这是中央确定的2020年前的重点工作,事关全局,必须全力集中攻坚,确保全省如期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再实现50万贫困人口脱贫、1482个贫困村退出、31个贫困县摘帽,藏区贫困县全部摘帽。扎实推进住房、产业、就业、教育、健康、基础设施、生态等攻坚行动。做好凉

山州综合帮扶,加强禁毒防艾、控超保学、移风易俗等综合治理。抓好“回头看”“回头帮”,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整合用好各种帮扶力量。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建立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县清单,实行省直部门、国有企业、科研院所与重点县“一对一”结对攻坚。深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加快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城市群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沱江、岷江、涪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长江岸线保护。加强重点区域土壤整治和城市污染场地治理。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扎实抓好9个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健全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压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稳妥化解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风险,有序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妥善化解存量。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这是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关键所在,必须聚力重大项目、强化区域联动、拓展开放空间,努力构建区域协同发展和立体全面开放新格局。

促进千支联动五区协同发展。提升主干引领辐射带动能力,支持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推进“总部成都”建设,推动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空港新城。大力发展环成都经济圈,推进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推动川东北经济区振兴、攀西经济区转型、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支持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发展。

扩大开放合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

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泛珠三角区域等经济区交流合作。深化川港、川澳合作机制,推进与南向东向地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强重点产业招商,办好中国西部(四川)国际投资大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活动。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进一步下放省级管理权限,探索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争取成都铁路港、泸州港等建设国家开放口岸、创立综合保税区,加快建设协同改革先行区。

建设开放大通道。加快推进成南达万、成自宜高铁和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汉巴南等铁路项目。加快建设马尔康至青海久治、资阳至重庆潼南、广安至陕西镇巴、宜宾至云南威信、绵阳至九寨沟、宜宾至攀枝花等进出川高速公路。打造成都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天府国际机场力争主体完工,推动与双流国际机场一体化运营,支持成都拓展洲际10小时航程圈和亚洲5小时航程圈。推进长江险滩和岷江航道治理,整合泸州、宜宾、乐山等港口资源,建设长江上游(四川)航运中心。打造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参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国际班列运营效能。

推进新型城镇化。积极推动成渝城市群发展。支持省内四大城市群和7个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发展。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开展公园城市建设试点。深化“百镇建设行动”,高标准建设特色小镇。实施“家在四川”人才安居工程。深化户籍等配套制度改革,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三,着力发挥需求拉动作用。**紧紧抓住国家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的机遇,深挖内需潜力,努力保持我省经济稳中向好的势头。

扩大有效投资。抓好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实

施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水电外送第四回特高压通道、紫光成都集成电路、中国电子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眉山信利高端显示、资阳牙科工业园等项目建设。优化全省水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开工建设江家口、龙塘等大型水库,加快固军水库、亭子口灌区等前期工作,开展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等规划论证。强化产融合作、财金互动,开展重点项目融资辅导对接。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动地方资产证券化。

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持续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推动更大规模“川货出川”。促进电子商务向农村全面覆盖,开展城乡高效配送试点。支持成都建设国际消费城市,抓好成都、泸州、广安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积极发展信息消费、绿色消费、家政消费、文化消费和健康养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防控非洲猪瘟相关工作。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创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抓好对外经贸。实施外贸促进三年行动方案,抓好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培育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服务贸易,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推进自贡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提升中德、中法、中意、中韩、新川等国别合作园区共建水平。推动海外工程承包,带动货物和服务走出去。

**第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去产能与优产能相结合,加快钢铁、水泥、煤炭等重点行业重组整合和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完成技改投资增长 10%。开展“四川制造”质量提升和品牌创建行动。加快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

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清理涉企收费,进一步降低融资、物流、交易等环节成本。认真研究实施“电能替代”,加快提升电气化水平,将全省丰富的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推动“5+1”现代产业发展。落实省领导联系指导重点产业工作推进机制,抓好产业规划、产业链招商、要素保障等工作。聚焦 16 个重点领域和数字经济,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着力强链补链延链,促进集群发展。配套发展研发、设计、检测、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商用步伐,建设一批数字经济示范基地。创新产业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发挥聚集放大和投资引领功能。实施“百亿强企”“千亿跨越”行动,打造一批大企业大集团。

做强做优现代服务业。支持成都和乐山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示范,推进 7 个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建设。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促进餐饮、家政、会展等行业提质升级。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实施“网络百企百品提升”行动,建设区域服务平台。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支持四川金控发展,加快组建四川银行,稳妥推进农信社改革,引进培育金融机构,推动资本市场发展,提升企业直接融资水平,打造金融功能中心。

发展文化旅游经济。启动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加强巴蜀文化资源转化,推进旅游演艺和非遗等文创产品开发。办好纪念大熊猫科学发现 150 周年等活动,打造文化旅游品牌。开展成都文化旅游名城和天府旅游名县建设,发展乡村、红色、康养、生态等旅游。培育文化旅游龙头企业,支持中小企业特色化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强化文化旅游市场规范和安全。用好成都口岸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大力发展

入境游。

**第五,进一步加强改革创新。**把充分释放市场主体和人的创新创造潜能作为改革着力点,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电力体制改革为重点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发展大数据、电解氢等绿色载能产业。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区域协同利益分享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产权制度等改革。

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培育100个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创新产品。争取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在川布局,组建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加快发展中国(绵阳)科技城。推进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00家以上。实施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工程。

推动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抓好国家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示范,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巩固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点成果,扩大协同空域试点范围,推动通航产业加快发展,办好四川国际航空航天展览会。围绕核能装备与核技术应用、航空整机、航天及卫星应用等优势领域,充分发挥在川央企、高校和科研院所作用,培育十大军民融合产业集群,推动军民融合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生态环

境、平台服务、金融支持等全面升级。制定支持企业和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政策,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0家。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服务水平,建好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抓好省级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实施领军人才和“天府工匠”培养工程。努力营造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为宜居休闲生活注入创业之情、创业之力,让巴蜀大地成为聚集人才、实现梦想的高地。

**第六,坚定不移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关键在于狠抓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

开展政策落实专项督查。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措施,把各地各部门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激励考核,引导民营企业坚定信心、安心发展。实施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开展金融信贷、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等领域专项督查,建立通报约谈制度,坚决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支持民营企业多层次多样化发展。弘扬诚实守信、勤劳致富和企业家创业精神,引导民营企业依法依规、依据自身条件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支持民营企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培育更多行业“小巨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融资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开拓新兴市场。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畅通民营企业反映诉求的渠道,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益和自主经营权。支持成立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商(协)会制度和民营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工作机制。

**第七,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

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打造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实施“六化”工程,提升农村垃圾、污水、农业废弃物处理能力,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加强路、水、电、气、宽带“五网”建设。建设“四好农村路”,新(改)建农村公路2万公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注重保护古村落古建筑、保留村落形态、保持乡土风情,让乡村留住根、守住魂。

大力推动农村产业振兴。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以发展现代农业园区为重点、创建农业强县为载体,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壮大川粮(油)、川猪、川酒、川菜、川茶、川药、川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发展竹、林、花椒藤椒及调味品产业。加强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运用。积极发展现代种业、农业装备,完善农产品烘干、仓储、冷链物流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把农民群众带到共同奔康致富的道路上来。

构建农村聚人气聚财气的体制机制。巩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成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资产资源“三权分置”。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行“岗编适度分离”,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全面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立农业担保体系、乡村振兴风险金制度和专项基金,形成多元投入格局。

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和考核办法,强化分类指导和奖励激励。加大财政和建设用地计划对县域基础设施、特色优势产业和工业园区的

支持力度。培育一批县域经济强县和生态示范标杆县。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设区,积极稳妥开展乡镇合并。深化扩权强县、扩权强镇改革,赋予县级更多自主权。

**第八,持续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扛起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责任,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保护好全川的山水林田湖草。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完善“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强化河湖水域岸线划定、保护和空间管制,整治违法排污、非法采砂等问题。推进长江廊道、大小凉山、高原藏区等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完成营造林900万亩。加强沙化、石漠化、水土流失、干旱地区、退化草地等脆弱生态治理。科学推进九寨沟地震灾后生态环境修复保护。建设好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好我省生物多样性。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考核问责。严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促进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产业。推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推广新能源汽车,开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示范创建。

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摸清全省自然资源家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逐步建立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使用制度。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抓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推进“大棚房”问题和重点区域违规违法占用国家资源专项清理整治。完成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

**第九,不断保障改善民生和加强社会治理。**民生连着民心,民心是社会发展与稳定的基础。

我们要把维护群众利益时刻放在心坎上、落实在工作中,促发展、富百姓、保平安。

做好民生工作。坚持就业优先,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及时开展就业帮扶,确保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办好 30 项民生实事。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法定人员全覆盖,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加强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制度。解决城镇贫困群众的困难。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改造城镇危旧房棚户区 15 万套、农村危房 11 万户、农村土坯房 30 万户。从实际出发,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进行春节大走访,把政策和服务送上门,真心实意当好“娘家人”。

发展社会事业。提升财政保障水平,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巩固提升民族地区“一村一幼”、“9+3”免费教育和 15 年免费教育,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稳妥有序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大科普力度,提高公民科学素养。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医疗服务和保障水平,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巴蜀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办好中国网络视听大会、四川电视节。做好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筹备工作,进一步完善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深化平安四川建设。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反分维稳、反恐防暴、反邪教、禁毒斗争等重点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

安全事故。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运用科技手段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抓好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加大药品监管力度。

加强社会治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升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能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源头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城乡社区治理,抓好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化文明和谐寺庙建设。

####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加强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严格依法行政,提升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依宪施政、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接受监察监督,支持开展司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加强事中事后评估。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抓好行政执法监督,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坚持依法统计,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探索建立政府诚信评价体系,政府要当好社会诚信建设的带头人。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开

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清理规范各类行政权力、公共服务、涉审中介服务等事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统筹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和全流程电子化,抓紧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各市(州)政务服务对标行动,学习推广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

强化学习调研,提升抓工作落实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学习型政府建设,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加强调查研究,提升政策制定和执行水平,突出差异化和协调性,不搞“一锅煮”“一刀切”,把出台政策的好初衷变成推进发展的好结果。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做好职责调整和工作衔接。健全正向激励、容错纠错、考核

评价、关心关爱等机制,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严格落实工作岗位责任制、督查问责制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推进参事文史、哲学社会科学、地方志等事业发展,建设新型智库。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提升廉政和作风建设水平。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防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发生。各级政府机关一律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建设节约型机关。抓好重点领域监管,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管好用好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

各位代表,四川正处于新的发展阶段,我们肩负着新使命,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省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进一步解放了思想、统一了认识,找准了突出问题、明确了方法和路径。

2. “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明确的发展战略。“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指推进成都“主干”引领带动,环成都经济圈和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多支”竞相发展,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指突出南向、提升东向、深化西向、扩大北向,推进以立体交通为重点的开放大通道建设,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形成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

3. 驻蓉领事机构新增 1 家:2018 年 4 月,奥地利驻成都总领事馆开馆。

4. 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 100 个重大项目、培育 100 个重点企业、打造 100 个重点品牌。

5. 新增世界地质公园 1 处:2018 年 4 月,光雾山—诺水河地质公园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为世界地质公园。

6. 首次实现 3 年上一个万亿台阶:四川地区生产总值在 2007 年突破 1 万亿元,2011 年突破 2 万亿元,2015 年突破 3 万亿元,2018 年突破 4 万亿元。

7.  $PM_{10}$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考核指标,以 2013 年为基准年。

8.  $PM_{2.5}$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的考核指标,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9. 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点:2017 年 12 月国

家空管委批复四川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点方案,建立军地民协调机制,开展低空空域划设,完善规章制度,创新空域运行管理机制和模式,释放低空空域资源,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为全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探索经验。首批低空协同管理空域及运行规则已经西部战区空军参谋部、成都地区空管协调委批复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启用与试用;12 月 24 日,实现新规首飞。

10. 四川民营企业自主研发、全球首颗双核人工智能商业卫星:成都国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研制的“斗鱼号”(TFSTAR)卫星,是全球首颗“一星双核”架构的 AI 商业卫星,具备全球目前同量级商业卫星星上图像处理的最强算力。

11.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12. “五个振兴”: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

13. “江口明末古战场遗址”:位于眉山市彭山区江口镇的岷江河道内,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清代以来的文献中记载明末张献忠曾沉银于此。2016 年 12 月以来,经过两期约 2 万余平方米的水下考古发掘,出水金银封册、“西王赏功”金币、金银印章以及戒指、耳环等各类文物 4.2 万余件,确认了其为明末张献忠与杨展江口之战的古战场遗址,堪称本世纪国内明清史领域的重大考古发现,为中国内水考古、滩涂考古和浅水埋藏文物的发掘提供了重要经验。

14. “两癌”免费检查:对农村育龄妇女开展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

15. “量体裁衣”式服务:省残联开展的精准服务残疾人工作模式,以需求为导向进行“一人一

策”服务。

16. “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手段,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17. 新增4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都市温江区、金堂县、南江县、洪雅县。

18. “双随机、一公开”:在市场执法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9. “互联网+政务服务”:将互联网技术运用在政务服务工作中,减少信息传递的资金、人力、时间成本,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让居民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

20. “最多跑一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一件事,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从提出申请到收到办理结果全程只需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一件事是指一个办事事项或者可以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的相关联的多个办事项。

21.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2. 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指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23. 污染防治“八大战役”: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

24. “百镇建设行动”:2013年启动该工作,在全省2000余个小城镇中,重点培养300个小城镇,使城镇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和优化。2018年新增300个镇纳入扩面增量名单,连续三年每年考核命名100个。

25. 引大济岷:引大渡河及青衣江水进入岷江干流中上游,补充都江堰供水区水量。

26. 长征渠引水:从洪雅县槽渔滩水利枢纽库区取水,为盆地腹部区供水。

27. 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和“万企出国门”。

28. “电能替代”:在能源消费上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广应用电锅炉、电采暖、电动交通等,提高电能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29. “5+1”现代产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5”指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万亿级支柱产业,“1”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30. “网络百企百品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电商企业和电商品牌,全省共培育约100强电商企业、100强电商品牌。

31. 行业“小巨人”:业绩良好、极具发展潜力和培育价值,并处于成长初期的小企业。

32. 独角兽企业:在私募和公开市场估值超过10亿美元,且创业时间较短的公司。

33. 瞪羚企业:成长性好、具有跳跃式发展态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3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

35. “六化”工程:积极推动家园美化、加快实施道路硬化、大力开展村庄绿化、分批实施照明亮化、集中开展环境净化、保护利用乡土文化。

36.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37.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指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三项改革。我省郫都区、泸县同步开展三项试点改革。

38. 农村资源资产“三权分置”:我省为推进农村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借鉴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经验,对农村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资源,

探索推广的集体所有权、集体成员收益权和经营者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做法实践。

39. “岗编适度分离”:利用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和人才优势,把更多的干部和人才引导到基层去,新招事业人员实行县招乡用,中小学实行县管校用,解决边缘乡村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问题。

40. 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有关部门在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作为重要测算指标,逐年减少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多和处置不力地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

41. “大棚房”:以农业大棚为名进行非农业建设。

42. 30件民生实事:2019年,我省围绕群众急需急盼解决的重点事项,确定了30项当年实施、当年完成、当年广大人民群众有充分获得感的民生实事,包括减免非民族自治地区幼儿保教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支持选派教师到“三区”支教、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水平、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等。

43. “厕所革命”: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2017年9月省政府出台《四川省“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7—2020年)》,提出创新厕所管理机制,完善厕所规划,实施厕所新改建提升工程,着力解决厕所数量不足、卫生较差、布局不合理、管理缺失等问题,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44. “一村一幼”:为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学龄前儿童学习普通话、奠定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基础和

从小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而实施的学前教育推进计划。以行政村为单位,采取“一村一幼”“一村多幼”“多村一幼”等形式设立幼儿教学点,配备辅导员。

45. 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在9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组织民族地区初中毕业生和未升学的高中毕业生到我省内地优质职业院校免费接受3年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杂费,补助生活费,并尽力帮助实现就业。

46. 民族地区15年免费教育:在免费义务教育和中职教育的基础上,免除民族自治地区51个县(市)在园幼儿保教费、普通高中学生学费和教科书费。

47. “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48. 新时代“枫桥经验”:2018年,郭声琨同志在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大会上,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即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等方式,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经验做法。

49. “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50. “证照分离”: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相对脱钩”,形成商事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相互分离、各自独立的证明体系。

51. “多证合一”:在全面实施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基础上,推动更多涉企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证照事项与营业执照整合,实现减证的改革目标。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

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8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重大战略部署，围绕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一）2018 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8 年 12 项主要预期目标能够全面完成。

1. 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40678.1 亿元、增长 8%，高于预期目标 0.5 个百分点。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8065.3 亿元、增长 10.2%，高于预期目标 0.2 个百分点。
3.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7%，控制在 3% 的预期目标以内。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8254.5 亿元、增长 11.1%，高于预期目标 1.1 个百分点。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10.9 亿元、增长 9.3%，高于预期目标 1.8 个百分点。
6. 进出口总额 5947.9 亿元、增长 29.2%，高于全国 19.5 个百分点。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33216 元、增长 8.1%，高于预期目标 0.1 个百分点。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3331 元、增长 9%，与预期目标持平。
9. 节能减排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4% 左右。
10. 城镇新增就业 107 万人，超过预期目标 2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5%，控制在 4.5% 的

预期目标以内。

11. 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04‰,符合 5‰左右的预期目标。

12. 城镇化率为 52%、比 2017 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高于预期目标 0.3 个百分点。

## (二)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经济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

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4 万亿元大关,首次实现 3 年迈上一个万亿元台阶。经济总量继续位居全国第 6、西部第 1。

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强化有效投资对稳增长和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基础设施对投资增长贡献率 50%左右。民间投资增长 10.2%、同比提高 2.4 个百分点,是近 4 年最好水平。第一、第四季度全省集中开工重大项目 3113 个,计划总投资 1.4 万亿元。重点项目扎实推进,700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004 亿元。成都轨道交通续建项目、中电子 8.6 代线等项目顺利投产,宜宾市大学城及科创城项目、普光微玻纤新材料、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等项目加快推进,极深地下极低辐射本底前沿物理实验设施获得立项批复。加大项目储备,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储备库亿元以上项目 2910 个、总投资 4.4 万亿元。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消费活力持续释放。优化提升市场拓展“三大活动”,聚焦重点地区推动川货“六进”,组织 9.7 万余家企业积极参与。餐饮、文化、家政等服务消费持续提质扩容,加大川菜国际推广力度。旅游业及旅游景区建设提质增效,全年旅游总收入超过 1 万亿元。网络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双十一”期间全省网络零售额居全国第 6、中西部第 1。

对外贸易创新高。实施外贸优进优出“三大工程”,外贸进出口规模接近 6000 亿元,创历史新高。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增长超过 50%。全年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500 余家,为近 10 年最高。眉山、成都、南充、攀枝花、绵阳获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自贡获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2. 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三大攻坚战取得新突破

重大风险防控有力。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实现地方政府债务增减变动动态监控。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全省平均每年节约利息支出 300 亿元左右。制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年度计划,加强银行不良资产、法人机构流动性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测,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稳步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出台房地产市场调控 24 条措施,着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脱贫攻坚再战再胜。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出台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制定落实 22 个扶贫专项实施方案、投入资金 1331 亿元。易地扶贫搬迁建成住房 15.5 万套,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55.1 万人,搬迁入住 52.1 万人。聚焦深度贫困堡垒,突出凉山彝区这个重中之重,出台 34 条支持政策,派出 5700 多名干部开展综合帮扶。务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全年到任浙、粤两省财政援助资金 26.3 亿元,是 2017 年的 4.9 倍;引进两省企业 469 家,实际投资 114.7 亿元;干部人才双向交流、贫困群众就业等取得新进展。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深入推进。全年实现 104 万贫困人口脱贫、3513 个贫困村退出、30 个计划摘帽贫困县达到验收标准。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力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全省 PM<sub>10</sub> 下降 7.5%、PM<sub>2.5</sub> 下降 10.6%,优良天数率 84.8%、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成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全面推

进河(湖)长制,87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提升至88.5%,10个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和“回头看”边督边改。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切实加强,编制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取缔非法码头,整治河砂非法乱采,建立长江流域首个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挂牌。持续推进绿化全川行动,推动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加快绿道、市政公园建设,加强生态脆弱地区、地震灾区生态治理和修复,完成营造林1083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38.83%、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 3. 大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构筑新格局

推进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构建。建立省级层面“领导小组+五大片区联席会议”协同推进机制,研究谋划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实施重大项目,促进区域间、市(州)间形成战略协同和实施协同。出台全省区域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五大片区建设发展实施意见,修订完善五大片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政策和考核办法,以及区域产业布局引导目录,“1+5+5+2”政策支撑体系基本形成。

协同发展态势良好。积极发挥成都主干引领带动作用,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成都与省内20个市(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都与德阳、眉山、资阳同城化步伐加快。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市(州)间签署25项合作协议,大力推进开放通道、产业体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协同共建。各市(州)加强协同、主动作为,企业及相关方面积极参与。区域性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天府大道北延线、川南城际铁路、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加快建设,巴陕高速全线通车,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

段前期工作全面启动。

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双百工程”项目135个,启动公园城市建设试点。新开工地下综合管廊项目27个、97.3公里,16个试点城市建成海绵城市141平方公里。大力实施“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由300个增至600个。住房保障工程顺利推进,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完成25.5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完成20.1万户,农村土坯房改造开工62万户。

### 4. 不断深化开放合作,立体全面开放形成新态势

开放空间全面拓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出台畅通南向通道深化南向开放合作的实施意见,与广西签署深化川桂合作共同推进南向开放通道建设框架协议及系列专项协议。成都经北部湾至东南亚国际联运班列实现每周6—9列。深化川粤、川浙和川渝合作,与重庆市签署深化合作5年行动计划和12个专项合作协议。建立川港、川澳合作会议机制并全面落实,“川港澳合作周”系列活动产生强烈反响,签署机制性文件和项目合作协议53个,加快推动川港合作示范园落地。开行国际班列2600多列,其中中欧班列(成都)开行量超过1500列、继续保持全国第1。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贸易额增长28%,全省近4/5的对外承包工程布局沿线国家。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赴俄罗斯参加第四届东方经济论坛,签署各类合作协议6个。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大熊猫国际文化周。

开放合作平台加快建设。实施自贸试验区引领性工程,两批共142项省级管理权限下放,累计新增企业5.3万家、注册资本7600亿元,外商投资企业占全省49%。159项改革任务全面启动,提炼47条改革试点经验,其中29条在全省复制推广。开发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134家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

录、居全国第5,其中新增纳入72家、居全国第3。中德、中法、中意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扎实推进。40多家海外机构入驻成都中欧中心。

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突破1万亿元,实际到位外资增长10%。来川落户世界500强企业347家,其中境外世界500强企业244家,均居中西部首位。加快国际产能合作示范省建设,备案境外投资项目90个、增长2.5倍。省内企业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等途径融资43.78亿美元、增长3倍。驻蓉领事机构17家,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增至275对,对外交流“朋友圈”越来越大。建成进出川大通道31条,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5000万人次,国际(地区)通航航线达到114条、居中西部第1。成功举办中非民间论坛、第四届中美省州长论坛、西博会、科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活动。

5. 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5+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建立省领导联系指导重点产业机制,出台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一系列配套文件,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大力发展16个重点产业,引导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加快培育创新主体,培育壮大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积极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行动,持续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50%。成都服务业核心城市地位日益提升,高端服务和综合服务功能逐步增强,泸州、绵阳、南充、宜宾、达州、乐山、凉山等7个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加快推进。推动电子商务生态圈建设,网络零售额增

长25%。

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全年企业降本减负500亿元以上。大力培育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1.7万亿元、增长9%,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56%、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组建工业云制造、工业信息安全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抓好新能源汽车等示范推广,推动北斗产业加快发展。突出质量强省建设,成功创建2个国家知名品牌示范区。

6. 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条件再上新台阶

铁路大通道项目建设取得突破。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署会谈纪要,对未来一段时期四川铁路建设作出系统布局。成南达万高铁纳入国家沿江高铁实施方案并提前至“十三五”实施,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工作顺利完成。川藏铁路建设全线启动,成蒲铁路、川藏铁路成雅段开通运行。成贵高铁成都至宜宾段“复兴号”动车组上线试验,成宜高铁自宜段开工建设。全省运营和在建铁路里程超过6680公里,运营里程突破4900公里。成都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226公里、在建289公里。

航空公路水运网络不断完善。高标准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加快推进双流国际机场扩能改造,泸州机场迁建完成并通航,巴中、甘孜格萨尔机场完成校飞试飞,达州、宜宾机场迁建工程加快建设,已建成运营支线机场12个。西昌至昭通、马尔康至久治、成都至绵阳(扩容)、绵阳至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雅安至康定、绵阳至西充、汶川至马尔康(部分路段)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省高速公路建成里程7238公里、居全国第2。建成和在建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1万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4.1万公里,农村公路28万公里、居全国第1,实现99.7%的乡镇通油路和99.6%建制村通硬化路。内河航运

能力不断提升,推动乐山港、宜宾港、泸州港整合发展,四级及以上高等级航到达 1532 公里。

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加快建设。有序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乌东德、两河口、双江口等一批大型水电站加快建设,全省水电装机容量 7674 万千瓦、居全国第 1。稳妥发展风电、光伏发电,风电并网装机达到 253 万千瓦,光伏并网装机达到 181 万千瓦。建成“四直六交”电力外送通道,额定外送容量 3060 万千瓦。全年生产天然气 310 亿立方米、增长 9.9%,页岩气产量 41 亿立方米、增长 36.6%。

#### 7.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动能迸发新活力

创新驱动步伐加快。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30 项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完成 28 项。国务院两批部署推广 36 条创新举措,涉及我省 16 条,居各试验区第 1。成功获批全国首批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省、全国唯一国家技术标准军民融合创新基地。军民融合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3400 亿元、居全国前列。启动科技成果转化“十大行动”,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建设。实施 6 个重大科技专项,布局 125 项重大科技项目。32 个项目荣获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成功举办 2018 年全国“双创”活动周成都主会场活动,参观人次超过 180 万、为历届之最,成都创新创业“第四城”影响力不断提升,各市(州)举办的活动各具特色。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 108 万户,新登记企业增长 19.2%。加快创新主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4000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突破 1000 家。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行政审批、财税体制、商事制度、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89%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达到“最多跑一次”的要求,98.8%的企业投资项目实现“不见面、不跑路、全网办”。电力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重点产业电价支持

等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全年为企业减少电费 150 亿元。全省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 10%的任务如期完成。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成投用。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推出 20 条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高规格召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隆重表彰 100 名优秀民营企业家和 100 家优秀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创造了全省 50%以上的经济总量,贡献了 50%以上的税收,拥有 90%以上的企业数量,提供了 90%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增加就业的重要渠道。

#### 8. 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乡村振兴打开新局面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布局。召开全省乡村振兴大会,编制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统筹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6000 个以上、村级益农信息社 4.5 万个。成立全国首支乡村振兴投资基金,举办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四川省庆丰收活动”。

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深化。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省粮食总产近 700 亿斤,油菜籽产量继续保持全国第 1。从“泥巴”到“嘴巴”,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不断扩大。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实施品牌建设“五大工程”,累计培育“三品一标”产品 5320 个、居西部第 1。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率、颁证率分别达到 93.1%、90.6%,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现全覆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全省家庭农场 5.27 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近 10 万户。

“三农”基础不断夯实。建成高标准农田 400 万亩、绿色示范区 72 万亩。加快建设武引二期灌区、岷河供水一期、大桥灌区二期等纳入国家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的项目,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5 万亩。改(扩)建农村公路 2.6 万公里。召开粤浙两省川籍农民工座谈会,千方百计为农民工提供

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和人性化关爱。培育新型职业农民4万人。新增农民工返乡创业人数5.4万人,创办企业1.5万个,带动就业17.2万人。

9. 用心解决“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新提升

民生改善成效明显。着力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65.1%。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率88.7%,帮助31.6万失业人员再就业。稳妥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全面启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持续扩大。加强社会救助和残疾人保障工作,近500万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73万困难残疾人和101.9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举办省“5·12”汶川特大地震10周年纪念活动。九寨沟灾后恢复重建加快推进,地震灾区重建规划项目开工206个,已完工61个,完成投资超过30亿元。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实施全面改薄计划,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通过国家认定比例达到90.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4.6%。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创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229所,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1%。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新增高职院校10所,建设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200余个。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分级诊疗有序推进,县域内就诊率近90%,在全国率先完成抗癌药品省级集中专项采购、纳入国家降税范围的103种抗癌药价格平均降幅11.4%。稳妥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江口明末古战场遗址”考古发掘获评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进一步实施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提升行动计划,稳步推进四川大剧院、四川艺术博览园等项目建设。“四川音乐季”品牌效应凸显。“奥运争光计划”全面实施,第十

三届省运会成功举办,成都成功申办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全省电视综合覆盖率98.79%,广播综合覆盖率97.84%。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隐患整改率94.97%。成功应对汛期各类洪涝地质灾害,科学处置金沙江白格堰塞湖险情。完成38座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深化平安四川建设,抓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意见整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省刑事案件下降9.4%,人民群众安全感得到增强。

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是砥砺奋进的一年。全省上下齐心协力,战胜各种困难和挑战,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圆满完成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任务。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加强监督、关心支持的结果,是省政协参政议政、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攻坚克难、拼搏实干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总体上经济发展质量还不高,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市场机制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对外开放水平不高。目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运行成本过高,民间投资增长乏力;保障改善民生任务繁重,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艰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还需提升;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水平不高。我们将坚定发展信心,突出问题导向,不回避、不懈怠,在全面建成小康的伟大征程中笃定前行,不断将新时代改革开放推向前进。

二、2018年落实省人大决议和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情况

我们始终把落实省人大决议作为重大责任和重大任务,深入贯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的决议》,认真落实《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更大的勇气和担当、更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推动省人大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地落实。一是在建设经济强省方面,深入贯彻落实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经济增速连续 9 个季度保持在 8% 以上。二是在打造现代产业体系方面,加快培育壮大“5+1”重点产业,着力构建“1+N”政策体系,五大支柱产业营业收入超过 3 万亿元,全省工业利润增速连续 21 个月保持 20% 左右。三是在全方位扩大开放方面,强力推进开放大通道建设,推动民用航空强枢纽、铁路发展提速度、公路网络广覆盖、内河航运扩能力,着力形成陆海互济、东西畅达、南北贯通的“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和对外经济走廊。四是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方面,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签署一系列合作协议,聚力推动一批区域性、标志性、引领性、带动性的重大项目。五是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召开全省乡村振兴大会,制定出台系列文件,统筹推进“五个振兴”。六是在打好三大攻坚战方面,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限额以内;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贫困发生率降至 1.1%。

我们始终把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作为转变作风、联系群众、改进工作的重要举措,在提升建议办理质量、增强建议办理实效上下功夫,努力做到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通过当面听取意见、现场调研、专题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和及时回应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切实做到件件有答复、

事事有着落,并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转化为政策举措,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推动解决了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医疗、就业收入、社会保障等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2018 年,全省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10 件、政协委员提案 923 件,办结率 100%。

### 三、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

#### (一)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分析

从国际看,尽管世界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受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美联储加息、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增长动能正在减弱,世界经济下行风险逐步加大。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风险和困难明显增多,特别是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中美经贸摩擦影响逐步显现,内需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调整阵痛凸显,企业亏损面扩大,市场预期不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

从我省看,四川在全国有分量、发展有基础、未来有前景,正处在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一系列国家战略、重大政策、开放创新平台在我省交汇叠加,我们要坚定不移抓住用好四川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一是抓住用好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的有利条件,二是抓住用好中央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条件,三是抓住用好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的有利条件,四是抓住用好国家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有利条件,五是抓住用好中央实施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培育全国重要增长极的有利条件,六是抓住用好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和全面创新改革的有利条件,七是抓住用好打

好脱贫攻坚战、中央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帮扶力度不断加大的有利条件。

## (二)2019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的落实之年。全省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入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重大部署,着力打造“5+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发展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根据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我省发展阶段性特征和环境条件,经与省“十三五”规划目标衔接,建议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

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这个预期目标,是积极的、稳妥的、有支撑的,体现了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考虑了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需要和现实支撑。但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继续全力以赴、苦

干实干,付出百倍的艰辛和努力。

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预期目标相衔接,建议: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5%。主要考虑是:近年来,我省农业经济稳定性较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平稳,政策环境持续优化,这些条件和因素将促进农业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5%。主要考虑是:工业方面,国家陆续研究制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我省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培育 16 个重点产业,为工业经济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建筑业方面,我省积极培育建筑业领军企业,一批重大工程加快实施,为建筑业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些条件和因素将促进第二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主要考虑是:2014 年以来,我省服务业一直保持领先发展态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升,2018 年第三产业比重超过 50%,2019 年将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支持服务业核心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现代集聚区建设,服务业发展空间和潜力较大。这些条件和因素将促进第三产业平稳向好发展。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主要考虑是:我省着力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和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连续 3 年实施“项目年”活动成效明显,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行动,重点领域投资力度不断加大,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支撑有力,能够支撑投资保持平稳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主要考虑是:我省消费升级步伐加快,消费层次由温饱型向全面小康型转变,消费形态由物质型向服务型转变,消费方式由线下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同时,着力扩大居民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完善消费政策,优化消费环境,能够支撑消费保持稳

定增长。

——进出口总额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主要考虑是:我省全方位扩大开放,积极开拓南亚、东南亚等新兴国际市场,持续推动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投资促进和市场拓展活动,有利于稳定外贸形势。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主要考虑是:近年来,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19年将出台更大规模减税和更为明显降费政策,结合经济运行、政策调整、物价影响等因素,预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主要考虑是:近年来,我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精准脱贫,有利于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控制在103。主要考虑是:宏观经济走势不确定因素增多,稳定物价的压力有所增大,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与上年基本一致。

——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主要考虑是:我省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大力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城镇化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8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主要考虑是:我省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对扩大就业、稳定就业、提高就业质量的支撑作用明显。

——人口自然增长率5‰。主要考虑是:我省积极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有利于解决好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分布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以国家下达为准。主要考虑是:这些目标为约束性指标,要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力争取得更好成效。

(三)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 1. 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贯彻落实9个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有序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动态监控各级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遏制不规范举债行为,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施年度扶贫专项方案,确保50万贫困人口脱贫、1482个贫困村退出、31个贫困县摘帽。扎实推进住房、产业、就业、教育扶贫等攻坚行动。加大彝区藏区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确保藏区贫困县全部摘帽。用好综合帮扶凉山脱贫攻坚34条支持政策和16条抓落实具体举措,统筹推进禁毒防艾、计划生育、控辍保学、移风易俗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20.6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深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统筹抓好“回头看”“回头帮”。用好“四川扶贫”公益性集体商标标识。研究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推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抓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进沿江化工污染治理,加强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突出抓好沱江流域(内江段)全国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落实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推进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划定并严守“三线一单”,深入开展绿化全川行动,完成营造林900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0.8个百分点。扎实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电能替代、清洁替代”,持续推进省级循

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建设,加快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积极推动绿色出行。扎实推进节能降碳,全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5%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2.5%以上。

## 2. 精准加力扩大有效需求

保持投资稳定增长。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完善联动协同推进机制,保障在建项目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分级分类储备重大项目。加快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加大向上对接争取力度,抓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管理,尽早发挥投资效益。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保障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实施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加快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向家坝灌区一期工程、白鹤滩水电站等重大项目,力争开工建设水电外送第四回特高压通道等重大项目。突出抓好产业投资,促进已入川企业增资扩能。

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充分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培育形成强大市场。制定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增加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和教育等服务消费供给。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推动实体零售转型,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探索建立省外川货展示展销中心。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增强消费能力。抓好成都、泸州、广安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全面开展“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着力稳定对外贸易。实施外贸促进三年行动,抓好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做强做大外向型产业支撑。大力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转移、企业转移、产能整合,推进加工贸易企业集群集聚。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积极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四川交易团工作。

## 3. 深入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

支持成都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加快“五中心一枢纽”建设,提升成都引领辐射带动能力。支持成都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生态圈。支持“总部成都”建设,研究制定推动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统筹推进国际空港新城和成都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支持成都科学有序推进向东发展。

推进干支联动五区协同发展。出台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实施意见,落实片区联席会议制度,分片区完善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政策举措,推动各市(州)签订的协同发展协议兑现落实。推动成德、成眉、成资同城化和内自同城化发展,支持四大城市群和7个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发展。加快城市群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谋划推动沿江沿线协同发展。支持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发展。扶持移民库区加快发展。加快构建“总部在成都、基地在市(州),科技研发在成都、生产在市(州),公共服务在成都、配套在市(州)”产业协同发展格局。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召开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大会,制定实施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支持政策。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完善扩权县管理体制和财税分享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区)。启动“小县优城”提升行动。建立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县域经济分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评选一批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先进县和进步县。

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社保等配套制度改革,推动城镇就业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落户。加快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开展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试点。提高大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大力推进“9+N”设施建设,培育创建省级特色小城镇。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业高质量

发展。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更新,推进“棚改三年攻坚战”计划,改造城镇危旧房棚户区 15 万套。

#### 4. 全力推动“四向拓展、全域开放”

突出南向推动全域开放合作。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南向开放合作三年行动。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探索开展“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试点示范。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构建长江上游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落实国家推进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政策措施。发挥川港、川澳合作会议机制作用,落实与广东、浙江、重庆、广西、甘肃等地签署的系列合作协议。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对接合作。加快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示范省。

推进开放通道建设。实施综合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成兰铁路等项目建设和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开工建设成自宜铁路成自段、渝昆铁路,力争成南达万、成西和汉巴南铁路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控制性工程,加快西渝铁路前期工作,确保成贵铁路全线建成投运。谋划推进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与双流机场高效协作、一体化运营,推进巴中、甘孜等机场建成通航,完成宜宾机场迁建,开工建设乐山、阆中机场,加快推进攀枝花机场迁建、会东、遂宁机场前期工作,研究论证广安机场纳入国家有关规划布局。加快推动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加快推动成都至资阳至重庆高速公路等进出川通道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内江至大足、宜宾至威信等高速公路。加快岷江航电枢纽建设,建设长江上游(四川)航运中心。提升中欧班列(成都)运营效能,创新“蓉桂新”“蓉桂港”等陆海联运模式。

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强化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推动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探索建设内陆自由贸易港,持续开展“魅力自贸·开放四川”链动全球系列活动。提升国际合作园区共建水平,推动成都国际铁路港、泸州港、宜宾

港建设国家开放口岸。出台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发展规划,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办好中国西部(四川)国际投资大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世界川商大会等,举办“5+1”产业专题投促活动。

#### 5.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培育发展“5+1”重点产业。认真落实省领导联系指导 16 个重点产业领域和数字经济工作推进机制,加快紫光成都集成电路、一汽丰田新车型、资阳牙科工业园、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京东西南智能运营结算中心、泸州步长生物制药基地、永祥(5+2+2)多晶硅、华鼎国联动力电池、东汽重型燃机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绵阳京东方 6 代线、吉利 BMA 乘用车平台、奇瑞新能源汽车等项目竣工投产。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VR/AR、人工智能、超高清视听、5G 等产业,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制定推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的引导政策。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行动,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实施“百亿强企”“千亿跨越”行动,打造一批大企业大集团。加大梯度培育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实施 10 个重大科技专项、100 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20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推进重点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行动,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落实首台首套政策,加大对重大装备和关键产品的支持。

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深化成都和乐山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示范,深入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加快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餐饮、家政、会展等行业提质升级,加快教育、育幼、养老、医疗等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加快

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办好泛美开发银行成都年会。支持四川金控集团发展,筹建四川银行,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产业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

做强做大文化产业与旅游经济。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加快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命名一批天府旅游名县,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创建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持续推进旅游投融资“双千亿”工程,深度挖掘“三九大”、大香格里拉、大峨眉、茶马古道、古蜀道等旅游资源文化内涵,加快打造十大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培育壮大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打造龙头企业。支持成都建设西部文创中心,加快推进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

## 6.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

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握好“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坚持去产能与优产能相结合,引导企业聚焦主业,纾困帮扶、妥善处置特困企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品质革命和品牌创建。制定实施降本减负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举措,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率,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改革试点,降低融资、物流、交易等环节成本。

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全面推动电力体制改革 16 条政策落地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扎实抓好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推进电力交易市场化进程,改进电网成本监管,清理电价附加费。全力保障天然气生产及供应。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力争 7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国有资产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统筹推进产权制度、生态文明、统计体制、教育卫生文化等领

域改革。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高质量完成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任务并深化拓展,大力推广经验成果。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点,开展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创建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金融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加快建设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成德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进绵阳科技城加快发展。加快转化医学研究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建国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试点省。巩固全国“双创”活动周成都主会场活动成果,打造“双创”升级版。

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0 条政策措施。切实加强要素保障,用好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建立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挂钩的机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列入重点项目清单,同等享受相关政策优惠、政务服务。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机制,开展重点领域项目引进民间资本系列活动。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 7.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评激励工作。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实施村容村貌“六化”工程,建成“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 1.5 万个。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效,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力度。

扎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川粮(油)、川猪、川酒、川菜、川茶、川药、川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竹、林、花椒藤椒及调味品产业,培育一批“川字号”农产品品牌。严守粮食安全底

线。创建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35 个。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天府农业博览园,启动种质资源基因库项目库建设。有效防控处置非洲猪瘟疫情。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造,继续开展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有条件转让的有效途径。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引导基金。加快培育并巩固“五支队伍”,积极吸引各类人才流向农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4 万人。

#### 8.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办好 30 项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65% 以上。加快推进省老年医学中心、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省妇女儿童中心等社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加强社会救助,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抓好防灾减灾工作。巩固灾后恢复重建成果,推进“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启动金沙江白格堰塞湖灾后重建工作。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加大药品监管力度。深化“平安四川”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突出抓好就业增收工作。坚持就业优先,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退

役军人、去产能职工等多渠道就业创业。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推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鼓励支持返乡创业,把政策和服务送上门,切实当好“娘家人”。

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制定落实加快推进四川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增加对学前教育、农村贫困地区儿童早期发展、职业教育等的投入,巩固提升民族地区“一村一幼”和 15 年免费教育、“9+3”免费职业教育,稳妥有序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和中医药产业发展,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重大疾病防控,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落实全面两孩政策,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三馆”提升计划,办好第七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开展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宽带乡村”“光网四川”“无线四川”等信息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

各位代表,新时代孕育复兴的希望、新思想指引前进的方向、新征程激发奋斗的力量。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大会的审议意见和决议,以敢为人先的闯劲、一往无前的拼劲、久久为功的韧劲,咬定目标不放松,脚踏实地向前进,奋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

## 四川省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完成情况

| 指标名称               | 指标属性 | 计算单位 | 预期指标      | 实际完成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预期性  | %    | 7.5 左右    | 8     |
| 其中：第一产业            | 预期性  | %    | 3.5       | 3.6   |
| 第二产业               | 预期性  | %    | 7.5       | 7.5   |
| 其中：工业              | 预期性  | %    | 7.5       | 8.1   |
|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 预期性  | %    | 8         | 8.3   |
| 建筑业                | 预期性  | %    | 7         | 4.6   |
| 第三产业               | 预期性  | %    | 9         | 9.4   |
|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预期性  | %    | 10        | 10.2  |
|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预期性  |      | 103       | 101.7 |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预期性  | %    | 10        | 11.1  |
|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预期性  |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9.3   |
| 六、进出口总额            | 预期性  | %    |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29.2  |
|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预期性  | %    | 8         | 8.1   |
|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预期性  | %    | 9         | 9     |
| 九、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 约束性  | %    | 以国家下达为准   | 能够完成  |
| 十、就业               |      |      |           |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预期性  | 万人   | 85        | 107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预期性  | %    | 4.5       | 3.5   |
| 十一、人口              |      |      |           |       |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预期性  | ‰    | 5         | 4.04  |
| 十二、城镇化率            | 预期性  | %    | 51.7      | 52    |

注：部分指标数据为 2018 年预计值，待相关部门最终核实后再行调整为全年实际值

## 四川省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属性 | 计算单位 | 预期指标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预期性  | %    | 7.5 左右    |
| 其中：第一产业            | 预期性  | %    | 3.5       |
| 第二产业               | 预期性  | %    | 7.5       |
| 其中：工业              | 预期性  | %    | 7.6       |
|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 预期性  | %    | 8         |
| 建筑业                | 预期性  | %    | 5.5       |
| 第三产业               | 预期性  | %    | 9         |
|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预期性  | %    | 10        |
|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预期性  |      | 103       |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预期性  | %    | 10        |
|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预期性  |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 六、进出口总额            | 预期性  | %    |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预期性  | %    | 8         |
|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预期性  | %    | 9         |
| 九、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 约束性  | %    | 以国家下达为准   |
| 十、就业               |      |      |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预期性  | 万人   | 85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预期性  | %    | 4.5       |
| 十一、人口              |      |      |           |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预期性  | ‰    | 5         |
| 十二、城镇化率            | 预期性  | %    | 53        |

# 名 词 解 释

- 1. 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即“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和“万企出国门”。
- 2. 川货“六进”:即“四川造”产品进展会、进商圈、进超市、进市场、进网络、进餐企。
- 3. 外贸优进优出“三大工程”:即外贸主体队伍培育工程、外向型产业提升工程、外贸业态创新工程。
- 4. 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是指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是指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
- 5. 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即从 2014 年到 2020 年,在大小凉山彝区 13 个县(区)强化彝家新寨建设、乡村道路畅通、农田水利建设、教育扶贫提升、职业技术培训、特色产业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构建、产业发展服务、卫生健康改善和现代文明普及等“十项扶贫工程”。
- 6. 藏区“六项民生计划”:即扶贫解困行动计划、就业社保促进计划、教育发展振兴计划、医疗

- 卫生提升计划、文化发展繁荣计划、藏区新居建设计划。
- 7. 海绵城市:即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 8. 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积极稳妥探索推进专线供电、直供电试点,在弃水严重的电源点就近开展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试点。
- 9. 品牌建设“五大工程”:即《四川省农产品品牌建设“五大工程”实施方案》提出的品牌孵化工程、品牌提升工程、品牌创新工程、品牌整合工程、品牌信息工程。
- 10. 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 11. 三九大:即三星堆、九寨沟、大熊猫。
- 12. 三馆:即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9 年 1 月 1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计划执行情况良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各项工作在攻坚克难中取得新成效。2018 年,省人民政府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坚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产业结构调整发生积极变化,干支联动、竞相发展局面加快形成,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迈出坚实步伐,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在稳定工业增长、增强投资后劲、振兴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关于 2019 年计划草案

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计划草案主要预期目标积极稳妥、切实可行。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贯彻了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综合考虑了宏观形势和四川实际,突出了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要求;工作安排重点突出、措施有力。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聚焦 16 个重点领域,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积极发展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产业。深入挖掘四川旅游文化资源内涵,做强做大文化产业与旅游经济。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重大装备、关键产品等方面的支持,重点打造一批万亿集群、千亿企业。用好军民融合发展有利条件,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切实提高我省制造业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能力。

(二)充分发挥内需拉动作用,促进投资消费稳定增长。突出抓好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

三年行动,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提升项目要素保障水平和投资效益。着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不断夯实经济增长的有效支撑。把努力满足消费需求摆在突出位置,适应服务和物质产品消费加快升级需要,深入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切实增强消费能力,释放消费潜力,培育形成强大市场。

(三)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擦得更亮。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积极培育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培养高素质“三农”工作人才队伍。扎实抓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突出做好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镇就业农村转移人口加快落户,统筹抓好小城镇建设和城市管理。

(四)深入实施“一千多支”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积极推动成渝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支持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充分发挥引领辐射带动作用。落实创新协同发展机制,突出五大区域功能定位,促进区域间发展规划对接、产业布局统筹、区域合作互动、基础设施共建、公共服务共享,着力打造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区域发展共同体。突出特色和优势,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积极推动市、县联动发展,夯实区域经济底部基础。

(五)全面拓展发展新空间,不断提升开放合作水平。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积极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

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对接合作,不断提升全面开放合作水平。高质量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创建协同改革先行区。办好对外开放合作重大会展活动,着力拓展外部市场、扩大进出口贸易。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推进国资国企、财税金融、电力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做强做优国资国企。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政策措施,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企业体制机制和管理创新。

(七)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围绕住房、产业、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集中攻坚,实现高质量脱贫、可持续脱贫。继续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抓好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切实抓好金融、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安全生产、食品药品、自然灾害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扩大公共服务供给,着力办好“急难愁盼”民生实事。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健康四川建设,强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平安四川建设,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19 年全省及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9 年省本级预算。

#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严格执行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省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省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产业结构调整发生积极变化,干支联动、竞相发展局面加快形成,开放大通道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夯实了基础。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范围内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到 6311.2 亿元,增长 10.9%,其中:中央级收入

2400.3 亿元,增长 13.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0.9 亿元,为预算的 105.3%,增长 9.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2819.7 亿元,增长 16%。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444.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1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增长 11.8%。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10563.8 亿元后,全省结存资金 880.8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5.9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04.9 亿元。全省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2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9.8%。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378.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3%,增长 15.2%。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 7006.4 亿元后,省级结存资金 372.5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7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72.8 亿元。

省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367.6 亿元,为预算的 103.4%;企业所得税 148.3 亿元,为预算的 109.6%;个人所得税 59.2 亿元,为预算的 108%;非税收入 129 亿元,为预算的 106.7%。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55.4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19.5 亿元主要用于: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制作光荣牌 0.8 亿元,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 亿元。

2018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0.2 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199.7 亿元后,2018 年末基金余额为 249.9 亿元。

省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交通运输支出 18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教育支出 15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7%;公共安全支出 7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2%;农林水支出 3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72.8 亿元,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资源勘探等方面 28.5 亿元,教育、科技、文化和体育等方面 29.9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 30.8 亿元,卫生、计生和社保等方面 31 亿元,其他方面 52.6 亿元。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350.5 亿元,为预算的 126.9%,增长 9.2%。其中:税收返还 174.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40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66.4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821.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31.4 亿元),为预算的 347.3%;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180.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036.2 亿元(其中: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6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7%,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文化体育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4907.3 亿元后,全省结余 273.1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7 亿元,为预算的 118.3%;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31.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4%,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农网还贷、文化体育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 1117.8 亿元后,省级结余 13.4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2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0.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4%,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结转资金 12.7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6.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省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助市县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结转资金 0.4 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67.6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629.5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5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

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滚存结余 5674.1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51.7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143.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9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省本级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补助市县和上缴统筹基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滚存结余 3451.5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 5. 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298 亿元,比 2017 年底增加 801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债务限额 10280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5934 亿元,余额 54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346 亿元,余额 3833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限额 691 亿元,余额 587 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 9589 亿元,余额 8711 亿元。

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重点项目,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 (二)2018 年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18 年,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全面贯彻《预算法》,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落实“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

发展。

一是狠抓增收节支,财政整体实力迈上新台阶。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坚持依法理财,积极培植财源税源,努力提高收入质量,财政收入圆满完成年初预算,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1%,比 2017 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的全省人均财力达到 7311 元。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迈上 9700 亿元新台阶,比 2017 年增加 1000 亿元。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省保运转方面支出 143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8%,比 2017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保民生方面支出 6326.6 亿元,占比为 65.1%,提高 0.1 个百分点;支持发展方面支出 1954.4 亿元,占比为 20.1%,提高 0.2 个百分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省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下降 8.8%。

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高质量发展有新举措。研究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持续稳定政府投资,坚决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撑引导作用,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统筹优化工业发展资金支出结构,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成功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多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启动科技成果转化“十大行动”,实施 137 个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提高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标准。发布 13 个方面 252 条财税“政策包”,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建立“一干多支”财政政策体系,研究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奖励政策,支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加快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完善支线机场网络,推进公路水运通道建设,支持突破高铁瓶颈,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建立招商引资激励奖补机制,支持构建“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格局。

三是聚焦群众所急所盼,财政民生保障有新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民生投入,完善民生政策,聚焦解决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安排下达1217.7亿元,组织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实事,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制度,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增加有效服务供给。全力保障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扎实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启动避险搬迁安置11539户,实现地质灾害成功避险98起,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支持25.5万套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和20.1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完成,推进实施62万户农村土坯房改造。

四是强化资金政策保障,支持精准脱贫有新成绩。全省各级财政投入803亿元支持扶贫专项计划实施,确保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面落实“三增一免”,出台8个方面22条财政政策,全力攻克深度贫困县“硬骨头”。支持88个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303亿元,集中财力弥补脱贫攻坚“短板”。截至2018年底,四项扶贫基金累计规模达121亿元,累计受益贫困群众超过675万人(次)。实施资产收益扶贫,覆盖8万余贫困户,年底户均分红500元以上。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购买劳务服务,2018年选聘5万多名贫困群众作为生态护林(草)员,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开展“政担银企户”联动扶贫试点,为600余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担保贷款3.8亿元,直接联结帮扶贫困户3800余户,年户均增收上万元。

五是注重政策机制创新,支持生态环保有新思路。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组织沱江流域10个市签订《沱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与云南、贵州共同建立长江流域首个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形成合作共治、利益共享的污染治理

新格局。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2018年累计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2.6亿元,增长46.8%。支持推进绿化全川行动,继续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支持退耕还林还草55万亩,落实草原禁牧补助7000万亩、草畜平衡奖励1.4亿亩。

六是突出关键领域环节,财税体制改革有新进展。出台《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通知》,新增18项改革任务,启动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实现全省预决算公开平台、范围、内容“三统一”,初步形成“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率先发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投资收益分析报告,全省入库项目1258个,总投资1.8万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25个,协议投资金额145.8亿元;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由22条调整扩充至34条,政策效果进一步放大。

七是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有新突破。制定财政风险防范“1+8”工作方案,全方位加强风险防范。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国务院核定限额内。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在全国率先出台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出地区财政重整实施办法。深入推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试点。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全省平均每年节约利息支出300亿元左右。全面清理核实隐性债务存量,制定分年化解方案,实施动态监测,隐性债务增量得到有效遏制。启动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范。

八是坚持财力下沉,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有新提升。将原为省级收入的金融保险业增值税调整

为省与市县按照 50 : 50 比例分享,2018 年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9.8%,比 2017 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有力保障了县级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2018 年下达市县各项转移支付 4176 亿元,增长 10.9%,占市县支出规模的 50.4%。更加关心基层干部群众生产生活,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对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村级党组织活动、日常办公运转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给予补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政策,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转移性收入占比提高约 1.3 个百分点。

### (三)2018 年全省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和重点支出情况

2018 年,全省各级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一是着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和个人减负、为实体经济降低成本。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降至 10%。落实将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等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退还 384 户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继续落实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项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三张目录清单。初步统计,2018 年全省新增减免税费超过 220 亿元,其中减免属于地方收入的税费超过 115 亿元。

二是全面落实“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全省投入 1954 亿元,支持对接先进生产力,强化区域联动,努力解决不平

衡不充分问题,拓展发展空间,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支持成都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科技中心、文创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天府新区高标准规划建设,支持办好全国“双创周”等创新活动载体,增强成都集聚集成和转化国际国内高端战略资源能力。推动干支联动协同发展,支持甘眉工业园区、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等 9 个贫困地区跨区域合作项目加快发展。支持开展“魅力自贸·开放四川”链动全球活动,打造“万企出国门”“川货出川”“川货新春大拜年”等对外开放展示平台。支持成南达万、成自宜等出川高铁大通道建设,支持高速铁路建设运营,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三是支持构建四川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全省投入 1039 亿元,支持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加强对新经济和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出台支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政策的财税政策,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加快投资,多层次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调整优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政策,2018 年支持项目 125 个。支持成都市高新区纳入“园保贷”风险补偿试点,帮助企业成功贷款 499 笔,累计贷款金额 19.3 亿元。支持粮油千亿级产业打造,重点推进“天府菜油”品牌创建,支持 15 个示范县、4 个示范企业、53 个粮油质检机构和 1 个“天府菜油”产业联盟发展。支持 91 个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示范县建设,培育服务业强县。

四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省投入 1234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经济实现平稳发展。制定财政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3456”政策,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优先保障机制,重点推进财政补助改为股份、基金、购买服务、农业担保、贴息分险“五补五改”,引导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

度,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创建 26 个农民增收新产业新业态示范县。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创新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分险制度,着力解决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支持应急物资采购储备,有力支持非洲猪瘟疫情防控。

五是推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省投入 1495 亿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增 4.2 万个公办幼儿学位,进一步缓解“入园难”“入园贵”。启动实施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三年攻坚计划,建立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大班额”有效化解。连续第 3 年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标准。启动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支持 25 所示范校、30 个示范(特色)专业和 94 所薄弱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构建省属公办高校绩效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在川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

六是支持建设文化强省。全省投入 145 亿元,广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巴蜀文化繁荣兴盛。支持加强理论研究,加快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和“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运行维护省级补助标准,实施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等,进一步构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支持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文化精品打造、文化产业提速提质等“四大文化工程”,群众美好生活的精神食粮更加丰富。

七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省投入 1676 亿元,支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签订 1000

亿元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连续第 14 年调整企业养老金水平,连续第 3 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75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 元。健全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制定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的意见,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将大病保险筹资上限由 40 元提高到 60 元,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由本人扩大到直系亲属、使用地域由本地扩大到全省。支持 2.8 万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增强职业转换能力。启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 500 余万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八是深入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全省投入 929 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巩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减轻群众就医费用负担。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政策,支持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至 55 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加大艾滋病、包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力度,继续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等政策,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制度。集中支持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百千”工程,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

九是支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全省投入 916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落实“项目年”部署,发挥政府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安排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86 亿元,有力保障天府国际机场、岷江港航电综

合枢纽、川藏公路改造、都江堰灌区建设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加大向中央争取力度,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保护、污水垃圾处理、矿山环境治理等重大储备项目 319 个,总投资 2547 亿元。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宜居县城建设,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大力实施“两个一批”行动计划和“两个千亿”工程。建立健全绩效奖补机制,强化试点示范,推动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18 年全省财政平稳运行、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是省委、省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收支规模总体较大,但人均收支水平仍然偏低,一些地方收入质量不高;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部分市县财政运行困难,保运转、保民生压力较大;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绩效和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和隐性债务风险比较突出,债务风险防控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之年,是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的落实之年。编制好 2019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

### (一)2019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2019 年,经济发展健康稳定

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将对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形成强大动力,“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开发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等国家重大布局,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等国家重大政策,在我省交汇叠加,发展潜力和空间巨大。但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同时,今年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财政增收压力进一步加大。

财政支出方面:各级财政必保支出较多,支出增长刚性较强,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等增支需求较大。特别是我省社会事业发展历史欠账较多,与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步全面实现小康的目标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综合判断,2019 年财政收入预计与经济增长保持协调,财政支出增长较快,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全省各级要坚持过“紧日子”,把财政资金用在增强发展后劲、让人民群众过好日子上。

### (二)2019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19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支持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工作;大力减税降费,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好省委“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重要要求,牢固树立政府

带头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事关全省发展大局的大事要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打造以综合交通为重点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县域经济和文化旅游发展,支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保障具有引领性的重大民生实事;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省以下收支划分,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完善评价结果预算挂钩机制,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分类分层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积极稳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减税降费等因素,按照“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收入增长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相协调。

二是突出保障重点。坚决按照“三保一优”重要要求,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用于“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重点领域。

三是厉行勤俭节约。坚持“从紧编预算,从严控支出”,部门预算实行项目支出按额度总控、具体项目按零基编制的方法,严格控制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的一般性支出增加,依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四是强化全面统筹。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建立民生政策统筹平衡机制。

五是加强风险防范。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

妥化解存量,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金融风险向财政传导,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 (三)2019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19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建立区域发展财政激励机制,加快完善区域协同利益分享机制,研究制定差异化产业扶持和区域发展政策,支持老工业城市、资源枯竭型城市发展,支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积极向中央争取加大对川陕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川陕革命老区设立振兴发展基金,进一步强化主干引领和区域板块多支联动。支持实施综合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成都建设国际航空和铁路物流网络枢纽,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建立民族地区机场航线长效补贴机制,推动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做强做优国有企业,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聚焦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实施补短板三年行动,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支持发挥内需拉动作用。建立县域经济发展激励奖励机制、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县域经济和文化旅游发展。

二是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实施部分高风险地区财政重整,切实降低高风险地区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推进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三年攻坚行动。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实现高质量脱贫、可持续脱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生态功能区发展,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

态屏障。

三是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能。深化拓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进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着力支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中力量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支持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四川研究院建设。支持在川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健全技术创新引导支持机制,支持公益性科研机构(基地)和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实施省级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对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成效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予以奖补。

四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落实好惠农富农政策,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建立乡村振兴及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机制。落实农业信贷担保财政补助政策,推动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分险制度落实。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节水灌溉,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培育壮大“川字号”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大力开展“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

五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努力缓解幼儿“入园难”。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努力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建设,重点解决“大通铺”问题。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提高普通高中经费补助水平,建立高考综合改革奖补机制,支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省属高校和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推进实施健康四川战略,按照中央部署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合理确

定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补助水平。完善住房保障机制,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各地优先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六是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 and 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把钱花在刀刃上。同时,加大对基层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保运转、保民生的能力。严格支出管理,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省级部门预算一律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节省的资金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落实。

#### (四)2019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19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2019年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因素,2019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4040亿元,同口径增长7.5%;加上中央对我省财力性补助3382.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0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22.9亿元;扣除上缴中央57.5亿元后,收入总量为7677.6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支出预算拟安排为7677.6亿元,增长8.3%。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590.5亿元、上年结转404.9亿元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73亿元。

根据预计的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现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814亿元,同口径增长7.5%;加上中央对我省财力性补助3382.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0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1.7亿元;扣除上缴中央57.5亿元、对市县

财力性补助等 2120.4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2230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2230 亿元,增长 7.1%。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590.5 亿元、上年结转 172.8 亿元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3.3 亿元,其中:补助市县 1405.7 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19 年支出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9.9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350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50.8 亿元、上年结转 273.1 亿元,收入总量为 2673.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2673.9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7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50.8 亿元、上年结转 13.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21.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21.2 亿元,其中:补助市县 65.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农网还贷、社会福利、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7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12.7 亿元、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0.4 亿元,收入总量为 87.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87.1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6.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4 亿元、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0.4 亿元,收入总量为 7.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7.7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省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方面。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4664.7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5674.1 亿元,收入总量

为 10338.8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4348.4 亿元,滚存结余 5990.4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072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451.5 亿元,收入总量为 6523.5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2991.5 亿元,滚存结余 3532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 5.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务院的授权,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1 亿元,专项债务 376 亿元。2019 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正式下达。收到全年限额后财政厅将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并在债券项目安排方案确定后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更好地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拟待本次大会审查批准后,由财政厅分批组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举借债务 6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1 亿元,专项债券 376 亿元。分级次为:省级一般债券 90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券 221 亿元、专项债券 376 亿元。按照目前同期地方政府债券利率测算,本次拟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预计 2020 年至 2029 年需支付利息 275 亿元左右,本息合计约 962 亿元;需支付债券发行费 7557 万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财政厅负责支付省本级发行费。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

的资金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深度贫困县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高速铁路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教育卫生、公益事业等,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按此举借债务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311 亿元,达到 898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76 亿元,达到 3049.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90 亿元,达到 3083.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保持不变,仍为 121.2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达到 9985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6.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省委“三保一优”重要要求,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主要支出包括:

(1)支持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281.1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1%。其中:

一是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25.2 亿元。支持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有效缓解幼儿“入园难”,对申请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建设公办幼儿园的地区给予贴息补助,巩固提升民族地区“一村一幼”。

二是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73.5 亿元。支持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三年攻坚计划,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更高层次的均衡协调发展。

三是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 13.6 亿元。支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支持实施高中阶段办学条件提升攻坚工程,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经费补助水平。

四是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52.1 亿元。支持健全公办高(中)职院校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构建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

教育协调发展机制,推进建设一批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特色专业。实施藏区、大小凉山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

五是安排高等教育资金 114.5 亿元。支持高校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2019 年提高省属高校生均经费标准 1000 元。支持在川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

(2)促进文体旅游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6.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其中:

一是安排促进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18.4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推动巴蜀文化繁荣兴盛,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支持实施振兴出版、影视等重点工程,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开展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提升行动。支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文学艺术创作生产,让人民群众共享优秀巴蜀文明成果。

二是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 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战略,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支持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四川区域)建设。

三是安排体育发展资金 6.7 亿元。支持实施“群众体育全域化国家战略”,实施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举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警察和消防员运动会,支持申办世界运动会;支持实施“竞技体育全球化星火战略”,保障重点项目备战奥运会和全运会。

四是安排旅游发展资金 5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支持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文化品牌。整合省级旅游发展资金,支持实施旅游强县强企行动,对天府旅游名县给予激励奖补。

(3)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方面安排资金 876.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8.4%。其中:

一是安排养老保险补助资金736.4亿元。支持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时足额发放910余万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1179万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拨付1514万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落实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代缴制度。

二是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57.9亿元。支持强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强残疾康复服务。支持提升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三是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9.6亿元。持续推进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适老化改造,继续支持公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继续为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人才,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四是安排就业创业资金22.8亿元。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扩大就业规模。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促进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扶持带动10余万人创业就业。

(4)强化卫生计生保障方面安排资金167.9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4%。其中:

一是安排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77.1亿元。支持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财政代缴制度。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政策。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大重特大疾病保障力度,继续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二是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20.7亿元。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艾滋病、包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逐步补齐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短板。

三是安排医疗机构发展和创新资金18亿元。支持优化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医联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推动医疗机构创新发展模式,整合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巩固省、市、县三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四是安排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资金23.9亿元。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发放奖励扶助金,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夫妻发放特别扶助金,向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向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育龄夫妻发放一次性奖励金,为全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父母购买住院护理保险。

(5)支持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120.7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9%。其中:

一是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74.5亿元。支持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解决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支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持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生态功能区保护,按要求完成生态功能区生态恢复。支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强化重要珍稀濒危物种的就地、迁地保护和人工繁育基地建设,

支持湿地自然保护区完善与修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科技支撑。支持实施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支持抓好环保督察整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意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是安排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资金 25.8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持续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支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污染水体治理和优良水体保护。

三是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 11 亿元。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治理 180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完成 4882 户农户避险搬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构建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的新格局。

(6)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242.6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其中:

一是安排乡村振兴发展资金 105 亿元。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高水平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支持发展现代种业、智能农机装备制造、烘干冷链物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突出品牌打造、质量提升,支持“川字号”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实施“天府菜油”行动。

二是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4.4 亿元。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高质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县脱贫任务,支持插花贫困地区加快脱贫。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 2018—2020 年各级财政 3 年内新增资金用于全省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不少于 300 亿元、中央和省级新增资金用于凉山州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不少于

200 亿元的要求。

三是安排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19.2 亿元。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支持实施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支持突出抓好农村“厕所革命”。

四是安排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 16.7 亿元。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以及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力争实现全省签单保费 37 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约 2200 亿元的风险保障。开展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工作,增强抗灾能力。

五是安排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16.5 亿元。落实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7)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资金 104.3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其中:

一是安排支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资金 39.3 亿元。深化拓展以军民融合为特色的全面创新改革,培育壮大军民融合龙头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支持中国(绵阳)科技城超常发展。继续实施全省科技重大专项,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投入,支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实效。

二是安排工业发展引导资金 33.6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制造强省,重点支持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万亿级支柱产业发展和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品换代、生产换线、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整合工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重大产业培育建设、重大布局优化调整、重大技术升级改造、重大创新研发平台打造。加大对企业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研制和应用的支持力度。

三是安排产业园区发展资金 7.7 亿元。支持产业园区构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造。支持产业园区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的联动开发模式,提升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发展水平。

(8)支持服务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7.3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其中:

一是安排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21.9 亿元。支持做大做强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鼓励直接融资发展。支持成都建设西部金融总部商务区,打造金融产业集聚区、中西部区域资本市场高地、中西部金融结算高地。

二是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9.7 亿元。支持建设服务业强省,高水平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加快发展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节能环保、会展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教育培训、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

三是安排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19.7 亿元。支持对外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新态势,加快贸易强省建设,推动更大规模川货出川,支持打造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实施外贸优进优出工程,扩大特色产品出口。支持办好重大展会和投资促进活动。

四是安排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基金 3 亿元。支持市县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帮助省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加强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鼓励开展直接融资,加强融资创新服务,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9)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641.9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8%。其中:

一是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6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机场、铁路、藏区“十三五”规划重大项

目、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全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

二是安排城乡建设资金 48.8 亿元。支持推进城市建设提品质、补短板,科学规划城市群,支持开展公园城市、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支持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支持构建功能完备、集群发展的城镇载体支撑。

三是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438.4 亿元。创新铁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省级财政设立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全力支持打通高铁进出川大通道。支持统筹实施综合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加速完善高速公路网,加快实施内河航运扩能工程,支持支流航道建设,推动民用航空强枢纽、铁路发展提速度、公路网络上档次、内河航运扩能力,加快构建现代综合运输体系。

四是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52.1 亿元。支持推动水利大提升行动,构建节约高效、承载有力的水安全体系。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以及灌区配套改造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0)改善城乡住房条件方面安排资金 3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其中:

一是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4.1 亿元。支持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 15 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5.4 万户。

二是安排农村住房建设资金 5.2 亿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支持建设彝家新寨、藏区新居等。

(11)保障机构运转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 480.1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6%,主要用于:保障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支持建设西部创新人才高地,继续支持实施“天府英才”工程,加快集聚培养高精尖缺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推进“平安四川”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共建共治

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等方面。

(12)安排省级预备费 22.5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了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对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牵引带动区域发展的重大增支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一是足额保运转,足额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政策性支出和省级部门履职尽责所需的运转经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得到严格控制,省本级财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9 亿元。二是优先保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支持实施 30 件民生实事,足额保障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所需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聚力保重点,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确定的“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和文化旅游发展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得到足额保障。四是持续优结构,全省税收收入预算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的比重为 72.4%,比 2018 年预算提高 2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预算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65.1%,收支结构进一步优化。

以上 2019 年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 123 个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省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18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将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已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等。

### 三、2019 年财政工作

2019 年,全省各级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次人代会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更加坚决地抓党建,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要求,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财政系统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更好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提供坚强保障。

(二)更加深入地优结构,大力支持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宏观形势,强化逆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中央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和居民税负,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较高支出强度,用好中央新增下达的债券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引导企业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增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加强支出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夯实市县发展基础。

(三)更加有力地保民生,切实解决群众民生难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办好30件民生实事,确保全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65%以上,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探索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完善民生支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及时纠正不切合实际、不符合人民群众需求的支出政策或项目,提高可持续性。

(四)更加精准地保重点,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增强财政资金和政策的精准性,支持办好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强、对区域发展牵引带动作用大的重要事项。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快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强化财政金融互动。实施县域经济发展激励奖励和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激励奖补,支持县域经济和文化旅游发展。健全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落实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激励奖补,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扩大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范围,推进长江流域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足额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五)更加有效地防风险,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继续落实财政风险防范“1+8”工作方案,全面加强风险防范。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定期评估债务风险,及时进行预警,确保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国务院核定限额内。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分类分级妥善化解存量,确保全省隐性债务规模只减不减。加快推进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稳步建立财政库款运行动态监测管理机制、县级保工资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以及扶贫资金监控机制,加强市县财政运行风险防范。

(六)更加坚定地促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和党中央、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精神,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提升依法理财水平。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完善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分类分层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不断拓展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9 年 1 月 1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19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在此之前,预算委员会对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省财政厅根据初审意见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完善。大会期间,代表们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预算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结合初步审查情况,对预算报告和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委员会认为,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收支持续稳定增长,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成绩来之不易。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收入完成 3910.9 亿元,为预算的 105.3%,增长 9.3%;支出完成 9718.3 亿元,为预算的 96%,增长 11.8%;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并扣除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5.9 亿元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04.9 亿元。省级收入完成 791.2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9.8%;支出

完成 1437.2 亿元,为预算的 89.3%,增长 15.2%;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并扣除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7 亿元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72.8 亿元。2018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49.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收入完成 3821.9 亿元,为预算的 347.3%;支出完成 4036.2 亿元,为预算的 93.7%;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余 273.1 亿元。省级收入完成 61.7 亿元,为预算的 118.3%;支出完成 93 亿元,为预算的 87.4%;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余 13.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收入完成 68.2 亿元,为预算的 100.8%;支出完成 77.4 亿元,为预算的 86.4%;与上年结转、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转 12.7 亿元。省级收入完成 9.5 亿元,为预算的 104.9%;支出完成 15.8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结转、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年末结转 0.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收入完成 4367.6 亿元,为预算的 100.1%;支出完成 3955.4 亿元,为预算的 100.1%;收支相抵并加上

上年滚存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5674.1 亿元。省级收入完成 2851.7 亿元,为预算的 100.1%;支出完成 2691.7 亿元,为预算的 100.1%;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3451.5 亿元。

2018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圆满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在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收入质量不高,非税收入比重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部分市县财政运行困难;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升,部门财务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市县政府债务管理不够规范,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关于 2019 年预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认为,2019 年预算草案落实了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财政政策积极有力,预算安排切实可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收入预算为 4040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与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收入总量为 7677.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7677.6 亿元,增长 8.3%;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590.5 亿元、上年结转 404.9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11 亿元后,支出预算为 8984 亿元。省级收入预算为 814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与转移性收支等项目加减后,收入总量为 2230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2230 亿元,增长 7.1%;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590.5 亿元、上年结转 172.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收入 90 亿元后,支出预算为 3083.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收入预算为 2350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50.8 亿元、上年结转 237.1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76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3049.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3049.9 亿元。省级收入预算为 57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50.8 亿元、上年结转 13.4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21.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121.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收入预算为 7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和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总量为 87.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87.1 亿元。省级收入预算为 6.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和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总量为 7.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为 7.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收入预算为 4664.7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总量为 10338.8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为 4348.4 亿元;滚存结余 5990.4 亿元。省级收入预算为 3072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总量为 6523.5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 2991.5 亿元;滚存结余 3532 亿元。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符合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了“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各项决策部署,收支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收支政策积极稳妥、切实可行。预算委员会建议,批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草案。

## 三、关于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编制执行好 2019 年预算并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继续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落实中央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增值税税负,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减轻企业成本负担。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财税政策,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支持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和全面改革创新。支持公路水运通道和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支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着力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促进扩大居民消费,着力拉动内需。做好中央提前下达我省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预算安排,切实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大力保障改善民生。关注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精准脱贫,大力支持住房改善、产业扶持、培训就业和医疗保障等扶贫攻坚行动,推动实现高质量、可持续脱贫。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并重,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大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三农”投入力度,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落实惠农富农政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对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教育投入力度。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去产能职工、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就业。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着力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三)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构建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省以下财政关系。完善财政

金融互动政策,健全财政金融互动奖补机制。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快建立健全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对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设立和运行情况的监管。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三年滚动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做好部门规划与财政规划在支出预算和政策方面的联动和衔接。完善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清理整合“小、散”项目,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评估和退出机制。做好 2019 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转移支付资金和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上年执行和当年预算安排情况有关工作。

(四)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全面实施《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落实中央和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预算决算报告和草案应重点报告中央和省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绩效情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评价成果利用。加大对省级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力度,做好省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扩大审计整改满意度测评范围的有关工作。强化审计结果应用,加快建立与审计结果相衔接的预算分配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推动建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平台”与财政供养人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等信息系统互联共享的工作机制。做好 2019 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有关工作。

(五)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坚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项目库建设,完善管理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依法按时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按时下达的,资金主管部门应向省人

大预算委员会做出说明并制定工作计划;仍未能按工作计划下达的,应当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全过程绩效目标监控。进一步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作为决算报

告附件一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认真清理核实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的责任追究,依法加大查处和曝光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1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黄新初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

决策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主线,以深入推进“四讲四有”人大建设为抓手,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加强和改进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等各项工作,凝聚和激发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为新时代治蜀兴川贡献人大力量。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各位代表：

我受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 2018年的主要工作

2018年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四川工作提出的“五个着力”重要要求，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和努力方向，自觉把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到人大工作中，确保中央和省委部署指向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落实到哪里。

一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创新工作思路，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行职权。共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会议9次，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26件，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

单行条例38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6个，开展执法检查4次，组织专题询问和专项工作评议各1次，听取和审议政府报送的重大事项报告6项，作出决定决议6项，依法任免和批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61人次。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 一、努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法治保障作用有效发挥

省人大常委会主动适应全省改革发展稳定需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扎实做好地方立法工作，为治蜀兴川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做好重点法规制定修改工作，制定了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在创新创业、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等方面作出规定，促进示范区先行先试；制定了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范省级预算管理，促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修改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对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军民融合发展等环节作出新的规范；修改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更好地适应了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

（二）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坚持立法为民导向，修改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作出老年人旅游出行、就医护理等规定，将更多法定福利惠及老年人；制定了教育督导条例，强化教育监管，促进教

育公平;修改了禁毒条例,构建禁毒社会化工作格局,完善戒毒管理和服务,健全预防惩治毒品违法犯罪体系。

(三)做好修改废止工作。维护法制统一,修改了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代表法实施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等法规;对标“放管服”改革,修改了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统计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等,废止了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根据生育政策调整,废止了关于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的决定。清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军民融合发展的各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304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并按省委要求对106件党内法规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四)健全立法工作机制。统筹安排本届任期内的99件立法项目,分年度制定实施立法计划。在立法组织上,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对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立法项目,及时做好统筹协调;对政府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提前介入,切实加强指导协调,确保方向准确、科学规范。在立法程序上,积极推进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适当增加审议时间,调研论证更深入、讨论修改更充分。在立法支撑上,不断充实立法队伍,积极开展立法培训,着力加强立法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评估协作基地建设。在立法指导上,做好与市州人大的沟通协调,认真开展审查批准工作,全年共批准市州法规32件。同时,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行使立法变通权,批准阿坝州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补充规定等单行条例6件。

## 二、着力完善监督机制,监督工作更加有力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按照推动省委决策落实、促进工作改进、确保群众满意的思路,创新监督方式,完善监督程序,推进依法监督、主动监督、实质监督,切实增强监督的权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一)以监督推动省委部署落地生根。把省委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推进“5+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战略部署,作为人大监督的着力重点,突出高质量发展、立体全面开放、改革创新、脱贫攻坚、社会民生事业、文化强省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任务,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开展两轮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组织13个检查组,分赴30个计划摘帽贫困县,进行明察暗访,提出9个方面问题和7大方面对策建议,并向有关市州逐一反馈问题清单,督促完成脱贫目标任务。听取和审议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报告,在规划扶贫项目、推进产业扶贫、加强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专项听取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组织4个检查组,分赴4个重点市州开展检查,梳理涉及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方面问题清单,及时印送相关市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重点抽查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密切相关的单位和企业,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报告、自然保护区管理情况报告,促进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通过努力,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成效,生态系统保护得到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以监督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听取和审议2018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促进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听取和审议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并对5个省级部门整改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贯彻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做实做细人大预算审查,推进和完善预算联网监督,促进政府及有关部门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听取和

审议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报告,促进国资规范管理、高效运营和国企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旅游工作情况报告,推进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听取和审议外事工作情况报告,促进政府加大开放力度。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研究落实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听取和审议省高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改革开放发展情况报告,省检察院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报告,听取“两院”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汇报,推动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和司法为民。

(三)以监督推动重大民生工作。听取和审议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情况报告,促进政府实施好重点群体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听取和审议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就普遍关心的学前教育“入园难”、生育福利保障、妇幼保健服务能力等提出询问,促进政府积极应对全面二孩政策和人口老龄化问题。听取和审议民族地区教育工作情况报告,促进政府探索创新教育支援举措、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听取和审议防震减灾工作情况报告,促进政府加强灾害风险防控,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加强人大信访工作,促进依法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433 人(件次)。

### 三、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充分体现

省人大常委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

(一)认真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按照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求,完善讨论决定工作运行机制,事前及时请示、事中做好沟通、事后强化执行。听取和审议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两次作出批准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批准新增政府债务 1071 亿元,筹集资金用于精准脱贫和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

将置换债券严格用于国务院规定的范围,缓解到期债务偿债压力。作出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保障机构改革顺利实施。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推动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作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决定,促进“行刑衔接”工作有序、顺畅、高效开展。

(二)切实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完善选举任免程序,认真审议任免案,组织充分讨论,增强思想共识,全力支持省委人事安排决策。任免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有关省政府组成人员 21 人次,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9 人次,任免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31 人次。坚持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组织宪法宣誓 7 批 71 人次,切实增强了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

### 四、大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代表工作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做好代表工作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切实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一)突出代表履职重点。加强代表履职的组织服务,把代表影响力转化为人大工作的推动力,把群众关注点转化为代表工作的着力点。组织在川全国人大代表分五大片区开展专题调研,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视察成都“东进”战略推进情况、岷河供水工程建设情况,并就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向省委专题汇报。探索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分别选取 2 个市、3 个县区、2 个镇开展试点工作。组织省人大代表回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继续落实代表结对帮扶、对口帮扶举措,积极为脱贫攻坚贡献力量。

(二)增强代表履职实效。加强代表议案建议

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11件代表议案全部审议完毕,其中涉及的修改阆中古城保护条例进入审议程序,天府新区条例等6个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978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督办的13件重点督办建议均已办结,解决了一批人大代表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改进代表建议办理评价机制,实行“满意度”评价和网上公开制度,探索实施办理答复情况、落实情况的评价制度。

(三)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常态化听取代表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扩大代表对省人大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76人次。建立人大代表履职网上平台,巩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实体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履职培训,分期培训省人大代表600余人次,基本实现新任代表全覆盖。推进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代表履职监督基本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职能力不断增强

省人大常委会主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贯彻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持续用力抓好自身建设,为依法履职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制度保证。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扎实推进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建设,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全年共召开24次党组会议。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60件次。坚决贯彻省委关于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持续净化四川政治生态的部署要求,及时制定实施意见,切实抓好落实,推动人大机关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加强省

人大常委会会风建设,进一步严格会议纪律和履职要求。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组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和专委会分党组,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全面过硬。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按照省委“重品行、重实干、重公认”选人用人导向,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振了干部精气神,营造了团结奋斗的浓厚氛围。

(二)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省人大常委会的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通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联系起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学习会等多种形式,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增强了践行新思想、贯彻新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后,省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宪法学习,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了全体组成人员的宪法意识,确保了宪法精神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体现。

(三)积极创新工作路径。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的部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审视新时代四川人大工作,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建设讲忠诚有信念的政治机关、讲法治有权威的权力机关、讲责任有担当的工作机关、讲宗旨有情怀的代表机关的工作新路径,并以此作为重要载体和抓手,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制定开展“四讲四有”人大建设活动方案,在省人大机关率先实施,同时向全省人大系统拓展延伸。在各级人大协同努力下,“四讲四有”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全省人大工作呈现出新气象。

(四)着力强化制度建设。健全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联系制度等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程序。加强省人大专委会建设,支持保障其依法履职、开展工作。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邀请公民 58 人次旁听省人代会和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 6 次旁听公民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加强调查研究,围绕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开展了 13 个重点课题调研。做好人大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民主法治意识。开展了“奋力打造绿水青山,谱写美丽中国四川篇章”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工作指导,配合开展执法检查 and 立法调研、专题调研。加强与兄弟省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加强与市县乡三级人大的工作联系和协同,邀请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省人代会,邀请市州、县人大负责同志和乡镇人大主席 160 余人次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有关座谈会 6 次。接待来川考察的外国议会、政府、友好组织代表团 15 批次,组织 3 个省级领导团赴 9 个国家访问,参加第六届北极圈论坛大会等外事活动,推动外事活动协议落实,深化与相关国家的交流合作。

各位代表,共同的愿景凝成远大的梦想,共同的奋斗成就不凡的事业。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市州县乡各级人大积极协助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各有关方面,付出的辛勤劳动,给予的关心关怀,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认识到,在履职第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高质量立法、精细化立法有待加强;善于监督、有效监督的

能力有待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机制有待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待进一步密切;履职能力水平、自身建设有待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 2019 年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主线,以深入推进“四讲四有”人大建设为抓手,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加强和改进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等各项工作,凝聚和激发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为新时代治蜀兴川贡献人大力量。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推进讲忠诚有信念的政治机关建设

加强省人大常委会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落实中央政治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及时向省委报告人大及其常委会重点工作,围绕全省大局依法履行职能职责。坚持把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进人大工作完善发展的强大动力。

### 二、大力加强依法治省,深入推进讲法治有权威的权力机关建设

把握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宪法属性,依

法行使地方立法权,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围绕五年立法规划,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加快制定全面创新改革、扩大开放、民营经济、国家安全、绿色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法规,及时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中国(绵阳)科技城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条例,修改宗教事务条例和机构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等。加强对市州人大立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做好审查批准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法治宣传,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三、积极服务全省大局,深入推进讲责任有担当的工作机关建设

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省大局中谋划和推动,勇于担当作为,提高履职实效,更好服务和推动治蜀兴川大业。以省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工作联席会议为纽带,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监督工作。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并认真执行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面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督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国资监督,指导市县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制定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计划,加强对决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好选举任免工作,探索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开展述职

评议等方式加强任后监督。

### 四、切实加强代表工作,深入推进讲宗旨有情怀的代表机关建设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聚焦民心所愿所盼,扎实做好代表工作,确保人大代表为人民代言、为人民谋利、为人民服务。完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继续邀请或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等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有关活动,扩大代表活动影响力。抓好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健全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体系,探索建立代表专业小组。加强代表培训,增强履职能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继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

### 五、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努力提高自身建设水平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各专委会分党组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人大机构改革,完善专委会设置,整合部门职能,优化人员配置。加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学习培训。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继续完善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备案审查信息、代表履职监督、会议文件数字化系统等平台,提升人大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对市县乡三级人大的指导和支持,切实增强人大工作合力。

各位代表,四川正处在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一定要不辱使命、奋发有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1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省法院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狠抓法院队伍建设，全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为治蜀兴川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省法院受理案件1.97万件，审、执结1.42万件。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123.91万件，审、执结112.51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0.92%、7.89%。

###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审判，审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413件917人。梅鑫伙同他人利用“汇丰系公司”向五省十一市群

众非法集资，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依法保护正常融资，妥善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民事纠纷11.72万件，涉案标的额805.92亿元。围绕脱贫攻坚，严惩侵吞、私分、挪用扶贫资金等犯罪行为，审理案件123件178人，为精准脱贫保驾护航。原村支书谷加才贪污扶贫资金，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围绕污染防治，开展专项审判，严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审理案件817件1250人，用法治呵护四川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审判指导意见，积极发挥法律规则对市场主体的规范引导作用。围绕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引导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实现重整、和解，对“僵尸企业”依法破产清算，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审理企业破产案件531件，泸天化、西部国际商贸城等10余家企业通过重整走出困境。审理买卖、租赁、担保等合同纠纷5.53万件，引导市场主体遵守交易规则，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妥善审理与市场准入相关的行政案件871件，帮助消除不合理门槛，改善投资环境。全面化解驻川部队停止有偿服务案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队不从事经营活动的目标要求。

依法全面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出台审判指导意见，从产权保护等方面制定40条措施，依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原则，

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19.75 万件。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措施,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 193 名犯罪的民营企业经营者予以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宣告缓刑。正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依法纠正和防范冤错案件。让民营企业经营者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996 件。加强创新技术保护,依法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575 件。加强品牌司法保护,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审理商标侵权刑事案件 126 件 268 人。高建军生产、销售假冒“国窖 1573”等名酒,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临时保护机制,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增强保护及时性、有效性。

服务保障开放发展。围绕紧密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涉外案件审判,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 198 件,平等保护涉外、涉港澳台当事人合法权益。出台审判指导意见,制定 15 项措施服务自贸区建设。成立全国首家以省域自由贸易试验区冠名的人民法院,设立泸州龙马潭自贸区法庭,及时有效回应自贸区建设司法需求。依法审理涉自贸区工程建设、投资、运输等纠纷案件 4962 件,为促进我省开放合作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

服务乡村振兴。出台审判指导意见,制定 24 项措施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承包、使用权流转等纠纷 4231 件,促进“三权分置”改革。严厉打击破坏农业资源、生态环境等犯罪行为,助推乡村绿色发展。曾宁非法爆破开矿营利,造成土地严重破坏,被依法判处刑罚,赔偿损失,并对土地进行修复。加大打击侵害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犯罪力度,保护农村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徐川云强奸、故意杀害农村 11 岁未成年人,被依法判处死刑,并于核准当日立即执行。

## 二、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服务更高水平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依法从严从重惩处间谍、煽动分裂国家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维护国家安全。主动参与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有力维护我省藏区安定团结。严厉惩处涉恐、涉枪、涉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和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审理案件 6496 件 7724 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持续开展打击“两抢一盗”专项审判,审理多发性侵财型犯罪 1.28 万件 1.69 万人,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 12.87%,推进社会治安持续好转。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省监委、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出台证据指引,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切实提升打击精准性。严惩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者、领导者,何硕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七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系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开宣判第一案。审理横行乡里、欺行霸市等群众反映强烈黑恶势力犯罪 211 件 1498 人。周敬组织恶势力团伙充当“地下执法队”从事非法讨债等活动,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审理案件 12 件 18 人。我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措施有力、裁判高效,打出了气势,工作经验在全国法院专题会上交流。审理张虎跃涉黑案,受到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肯定。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持续开展打击毒品犯罪专项审判,审理毒品犯罪案件 7809 件 9604 人。坚持毒品犯罪全链条打击原则,从重打击制毒和大宗贩毒等源头性犯罪,从严惩处运输毒品组织者,制造、贩卖、运输毒品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重刑率为 32%。杨佐夫、曾勇刚贩卖并指使他人运输毒品 42.1 公斤,被依法判处死刑。省法院院长公开开庭审理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庭履行职务,壮大严厉打

击毒品犯罪声威,彰显司法机关打赢禁毒人民战争的坚强决心。

坚决惩治职务犯罪。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司法审判与监察工作衔接。审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1023 件 1319 人,其中原处级以上干部 82 人,依法审理陈争鸣受贿案等一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促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判处行贿罪犯 158 人,同比上升 6.76%。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判处罚金和没收财产 1.86 亿元,决不让腐败分子获得任何非法利益。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罚当其罪。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对 42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确保无辜者不受刑事追究。认真执行国家赔偿法,决定国家赔偿 28 件 897.11 万元。出台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细则,依法裁定减刑、假释 2.5 万人,让真正悔罪积极改造的罪犯早日融入社会。

###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决战基本解决执行难。充分发挥执行大格局作用,完善与银行、公安等共享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逐步实现被执行人财产“一网打尽”,创新悬赏举报、综治网格员协助等举措,有效解决查人找物难题。不断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让失信者处处受限。纳入失信名单 12.08 万人,限制高消费 23.19 万人次,司法拘留 4086 人,判处拒执罪犯 114 人。被执行人杨某某被限制出境无法现场观看“世界杯”,被迫还款 30 万元。强化执行管理,出台意见加强财产保全,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开展专项督查,防范和纠正执行不规范问题。加大专项执行力度,组织开展“院长大比武”“执行大会战”等专项行动,促使有财产案件应执尽执。执行到位金额 621.16 亿元,同比上升 33.30%。广大干警为解决执行难竭尽全力,先后有 4 名干警倒在执行岗位上。人大代表创作歌曲《天平的使

命》,热情讴歌执行干警敬业奉献精神。

加强民生权益保障。完善涉民生案件审判机制,审理劳动、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纠纷 4.50 万件。深化“司法大拜年”涉民生案件集中审判活动,为农民工等追回“血汗钱”16.53 亿元。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理案件 191 件。开展打击出售个人信息、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专项审判,审理案件 274 件。张俊杰等人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5 万余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惩校园欺凌、校园不良网络借贷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营造安全健康文明校园环境。加强涉军案件审理,维护军队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案件审理,依法纠正行政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胜诉率 33.61%。通江县至诚镇政府不履行垃圾整治法定职责,被依法判决败诉。建立健全庭前联络、定期通报等机制,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上升 12.15 个百分点,达到 77.95%,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针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送司法建议 360 件,采纳反馈率 77.22%,促进严格规范执法。

强化诉讼权利保障。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拓宽立案渠道,大力推进“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共受理网上立案 19.45 万件。与司法厅构建送达合作机制,创新电子送达、公证送达等模式,有效缓解送达难题。设立律师免检通道、律师阅卷室,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持续加强司法救助,减免缓诉讼费 1.34 亿元;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4784.10 万元,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 四、纵深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员额法官动态调控机制,累计增补员额法官 661 人,退出 196 人。进一步突出法官办案主体地位,让审理

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172 件,同比上升 5.28%。进一步强化院庭长办案示范引领作用,院庭长办理案件 49.16 万件,占员额法官办案总数 43.69%。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机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出台监管办法,落实院庭长对涉群体性、疑难复杂等“四类案件”监督职责,确保司法改革后监督管理不缺位不越位。年度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深化诉讼制度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规范庭前程序,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全面强化庭审功能,推动关键证人出庭作证,努力实现“四个在法庭”,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制度,审理刑事案件 1.11 万件;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 43.96 万件。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改革,积极挽救感情未破裂婚姻,制裁家庭暴力,引导当事人正确处理家庭矛盾,促进家庭和谐稳定。审理家事案件 10.38 万件,调撤率 63.13%。

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搭建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创新“无讼社区”等多元解纷模式,不断推动“诉非衔接”提档升级。设立 103 个律师调解室,引进 37 个公证机构和 700 个调解组织入驻法院,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诉前调解、涉诉信访化解,成功调处纠纷 19.39 万件。

以智慧法院建设助推司法改革。开发类案要素式智能审判等系统,大力推进库存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为法官提供智能化辅助服务。积极参与搭建政法共建共享平台,实现政法机关网络联通和数据共享。建成联通 124 个看守所、25 个监狱的远程系统,实现远程提讯和远程开庭。在成都郫都区法院设立西部首个互联网法庭,实现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在线办理。智慧法院建设让科技为审判模式变革插上腾飞之翼。

##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突出思想政治建设。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深化思想政治教育,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属性,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党组层层述党建,切实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150 余项调研成果转化为服务保障治蜀兴川举措。深化学习郭兴利等先进典型活动,激励干警献身司法事业、捍卫公平正义。

加强司法廉洁建设。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中央巡视组、最高法院审务督察组反馈意见,制定全省法院同步整改方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开展司法巡查,实现 22 个中级法院全覆盖。加强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夏喜、何映江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探索完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责任追究等风险防控机制,不断织牢制度笼子。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66 人,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之勇气,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完善法官培养模式。四川法官学院举办培训 42 期,培训 5800 余人次。与 10 所院校深化战略合作,支持法官参加在职教育,壮大专家型、复合型人才队伍。通过举办双语法官培训班等方式,帮助提升藏区、彝区法官司法能力。加强审判理论和实务研究,27 项课题成果在全国法院学术会上获奖。拉美 6 国和俄罗斯、德国法官来访交流,不断拓展法官国际司法视野。

深化法院文化建设。制定文化建设三年规划。通过开办电视法治节目、制作法治微电影以及送法进校园等形式,弘扬法治精神。发布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法治文化与红色、传统、地域等文化因素有机结合,建设恩阳红色革命法庭等 34 个特色文化品牌,发挥文化浸润作用,以优秀法院文化培育法官“三高六质”。

## 六、积极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交办的26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加强和规范司法救助等建议已转化为改进工作的举措。邀请代表参与“十佳庭审”评选、“见证执行”等专题活动,切实增强监督联络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省政协通报法院工作,邀请委员视察法院工作,诚恳听取意见和建议,委员提案全部办结。省法院被评为提案先进承办单位。自觉接受监察监督。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问责,纯洁法院政治生态。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依法审理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和庭审公开,直播庭审案件5.77万件,公开裁判文书115.65万份。举行新闻发布会、法院开放日等活动,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以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20余项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肯定,2项改革入选最高法院司法改革案例,4个法院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涌现出“全国优秀法官”何齐等一批先进典型人物。这些成绩的取得,始终离不开各级党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凝聚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心血。各位代表以高度责任感依法履职,关心支持法院工作,为我们改进和提升工作注入了不竭动力。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司法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还有差距,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司法体制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待加强;全省法院案件数持续较大幅度增长,法官办案压力不断增大,保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有待继续加强,司法作风不正、司法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内部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对以上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

解决。

## 2019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全省法院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以推进“六个实质化”为抓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各项工作实质提升,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为新时代治蜀兴川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在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上有新成效。以服务大局实质化为抓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我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人群司法保障力度,依法审理扶贫领域各类案件,优化基层司法服务网络,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聚焦实施长江保护修复等“八大战役”,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之间的衔接机制,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犯罪,服务污染防治和美丽四川建设。持续开展金融案件专项审判,建立金融审判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坚持国资国企和民营企业同等保护,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和经营者权益案件,用司法手段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积极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院,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加强涉军民融合案件审判指导,保障和促进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发展。完善自贸区法院、自贸区法庭工作机制,服务我省高水平自贸区建设。

二是在营造治蜀兴川良好法治环境上有新作为。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加大对严重暴力犯

罪惩治力度,严厉打击网络犯罪,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大局稳定。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根治,严惩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制定服务保障禁毒防艾审判指导意见,继续开展打击毒品犯罪专项审判,全力打好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继续推进行政案件跨区域管辖,强化涉“放管服”改革案件审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发挥“三个课堂”、典型案例的教育引导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以诉源治理实质化为抓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是在民生司法保障上有新举措。以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为抓手,完善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的快捷诉讼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各种诉讼事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织密扎牢民生权益司法保障网,审理好住房保障、就业创业等民生案件,助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以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为抓手,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持续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司法大数据管理和应用机制,以智能化提升办案质量效率,让正义实现进一步提速。

四是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上有新突破。完善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以公正高效司法赢得社会对法官、法庭和法院的信任与尊重。继

续做好法官员额动态调整、人员分类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加大法官职业保障和法官权益保障力度。以庭审实质化为抓手,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探索从优秀律师、法学专家中遴选法官工作机制,深化律师调查令制度,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不断拓展司法公开范围和形式,促进从单向披露转为多向互动,使诉讼活动更加透明,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五是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有新气象。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法院文化建设实质化为抓手,厚植法官职业精神,打造法官美好精神家园。加强教育培训,加大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法院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切实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强化接受监督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其他各方监督。深化从严治院,强化干警自律,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标本兼治,坚决清除司法腐败分子,努力实现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我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报告有关用语解释

1. **数据统计说明**:报告中导语部分“受理案件”指 2017 年旧存和 2018 年新收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案件数量总和,各部分中“审理案件”指 2018 年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

2. **司法临时保护机制**:在诉讼前或诉讼中,为防止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相关证据灭失或今后难以取得,经当事人申请或法院依职权采取的责令停止有关行为、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3. **惩罚性赔偿**:为惩罚恶意侵权并预防类似行为再次发生,法院依法对实施特定违法行为的主体判决高于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4. **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对案件事实、争议法律关系以及举证方式大致相同的知识产权案件,成立专业速裁审判团队,制作《诉讼要素表》《应诉释明表》和《简化裁判文书模板》,引导当事人规范、高效参与诉讼,并快速作出裁判文书,实现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的要素化、标准化、快速化审理。

5.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18 年 7 月 12 日挂牌成立,与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19 年 1 月正式受理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除川南临港片区以外区域的民商事案件。

6. **龙马潭自贸区法庭**:四川首家自贸区法庭,3 月 28 日正式挂牌运行,集中受理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的投资、贸易、仓储、物流、借款、保险等商事案件。

7. **三权分置**:将农村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进行分置。实施“三权分置”的重点是放活经营权,核心是明晰赋予经营权应有的法律地位

和权能。

8. **黑恶势力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恶势力犯罪的总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包括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二、三款所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恶势力犯罪是指纠集者或者首要分子纠集多人,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为非作歹,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包括恶势力团伙犯罪和恶势力集团犯罪。

9. **院长大比武**: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一把手抓、抓一把手”要求,省法院于 4 月至 7 月部署开展的全省 188 名基层法院院长、22 名中级法院院长分别参加中院、省法院举行的执行攻坚现场竞赛活动,层层压实各级法院院长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保障等责任。

10. **《天平的使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广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仪在视察广安法院执行工作后,深情写下《天平的使命——司法执行之歌》,经广安市音乐舞蹈家协会主席张宗科谱曲,歌手吴刚演唱,引起强烈社会反响。

11. **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当事人在省内可以不受地域、审级限制,通过“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或就近基层法院的“四川法院司法协作系统”办理立案,解决当事人“异地立案难”问题。

12. **电子送达**:人民法院经受送达人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之外的民事诉讼文书。省法院会同省司法厅,搭建全省电子送达(提交)平台,实现法院电子送达和律师提交材料网上双向互通。

13. **公证送达**:省法院与司法厅出台建立委托公证送达合作机制指导意见,将直接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工作委托公证机构集约化办理,借助公证机构力量,解决人民法院“送达难”问题。

14. **院庭长办案**:为了让优质审判资源回归办案一线,充分发挥入额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副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按照司法责任制要求,办理规定数量的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件。

15. **类案强制检索机制**:对一定时期内案件性质相同、事实相似的案件进行分析、比对,确保裁判尺度统一的机制。对所有在办案件实行倡导类案检索,对纳入院庭长监督管理的“四类案件”和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实行强制检索,帮助法官借鉴裁判思路、拓宽裁判视野,提升裁判质量和司法公正公信。

16. **四类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的院长、副院长、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的案件,具体包括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17. **四个在法庭**: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

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

18. **无讼社区**:为推进诉源治理,大邑等法院以社区为载体,融合传统无讼理念,诉前化解矛盾纠纷,逐步形成司法引导与社区自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19. **诉非衔接**:诉讼与仲裁、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公证等矛盾纠纷解决方式相衔接的运行机制,促进纠纷有效化解。

20. **郫都区法院互联网法庭**:6月22日,成都市郫都区法院挂牌成立西部首个互联网法庭,组建专门审判团队,建立网络审理诉讼规则,集中管辖成都市郫都区内10类互联网民商事案件,全部实现网络审理。

21. **三高六质**:“三高”指高尚的道德情操、高贵的精神气质、高雅的生活情趣;“六质”指崇法的精神、智慧的头脑、中立的立场、矜谨的情怀、为民的宗旨、清廉的操守。

22. **何齐**:原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2017年11月23日,在研究案件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被追授为巴中市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法官,荣记个人一等功,被评为“2018年度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

23. **三个课堂**:群众走进法院第一站的诉讼服务中心为“第一课堂”,法院开庭审判的审判法庭为“中心课堂”,深入乡村审理群众身边案的巡回法庭为“巡回课堂”。

## 典型案例

1. **梅鑫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梅鑫以“汇丰系”公司为工具,编造借款用途诈骗 1.9 亿余元;伙同他人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20.1 亿余元。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罪并罚判处梅鑫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其余 21 名被告人相应刑罚。

2. **谷加才贪污国家专项扶贫资金案。**阿坝州茂县东兴乡亚坪村原党支部书记谷加才利用受托实施该村易地扶贫搬迁安全饮水工程的职务之便,虚报冒领侵吞国家专项扶贫资金 156.17 万元,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

3. **“泸天化”重整案。**泸天化集团系老牌大型化肥、化工产品生产基地。2017 年 12 月,因企业负债严重,由债权人申请,泸天化集团五家核心企业同步进入重整程序。经积极引导,2018 年 9 月,集团重整计划获通过,约 105 亿元债务得到化解,为企业走出困境和实现改革振兴创造条件。

4. **西部国际商贸城重整案。**德阳西部国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总负债 18.36 亿元,2000 多名债权人申报债权。法院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实现债权人 100%受偿,为德阳国际商贸公司赢得“重生”机会。

5. **高建军生产、销售假冒名酒案。**高建军组织他人非法生产、销售大量假冒“国窖 1573”等名酒,非法经营数额达 470 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且系累犯,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高建军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6. **曾宁非法采矿案。**曾宁未取得采矿许可

证擅自开采石灰石矿,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曾宁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同时依法判决曾宁赔偿国家矿产资源损失 111 万余元,对非法采矿区域的矿山地质与土地进行修复。

7. **徐川云强奸、故意杀人案。**徐川云以 11 岁未成年人李某某的表叔名义,利诱李某某领取赠送的衣服和溜冰鞋,在不同的地点对其实施数次奸淫。徐川云因反抗而用石头猛击李某某致其死亡。还以借车运矿泉水为由,骗走他人电动三轮车后销赃。法院以强奸罪、故意杀人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徐川云死刑,并于最高法院核准当日执行死刑。最高法院作为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发布。

8. **何硕等 15 人涉黑案。**何硕纠集多人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强迫交易、非法拘禁、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危害多人人身财产安全,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秩序。法院判处何硕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及没收个人财产。其余人员受到相应刑罚处罚。本案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国法院集中宣判的涉黑恶势力犯罪第一案。

9. **周敬组织恶势力非法讨债案。**以周敬为首的恶势力团伙自 2015 年下半年起以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为核心区域,通过暴力追债、围堵砂石场、强行入干股等方法,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犯罪,法院判处周敬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

10. **张虎跃涉黑案。**原合江县森林公安局局长张虎跃纠集 15 名无业、刑满释放人员,通过开设赌场、非法采矿等手段聚敛钱财,实施聚众斗

毆、尋衅滋事、非法拘禁、偷越國境等違法犯罪活動，造成一人死亡、三人輕微傷，嚴重破壞當地經濟社會秩序。法院以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等罪，判處張虎躍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並限制減刑。

11. **楊佐夫、曾勇剛販賣、運輸毒品案。**楊佐夫、曾勇剛為販毒牟利，組織、安排多人販賣、運輸海洛因 39.9 公斤、甲基苯丙胺片劑 2.2 公斤。法院以販賣、運輸毒品罪判處楊佐夫、曾勇剛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12. **陳爭鳴受賄案。**陳爭鳴利用擔任成都市郫縣縣委副書記、書記，龍泉驛區區委書記，經開區黨工委书记，成都市市長助理等職務便利，在土地整理、房地產開發、工程款撥付等方面為他人謀取利益並非法收受財物共計 1.26 億元。法院判處陳爭鳴無期徒刑，並處罰金。

13. **楊某某限制出境案。**楊某某借款糾紛執行案中，法院得知其購買俄羅斯世界杯門票，及時實施限制出境措施。楊某某被迫主動與申請執行人達成和解，償還 30 萬元債務，才得以圓“球迷

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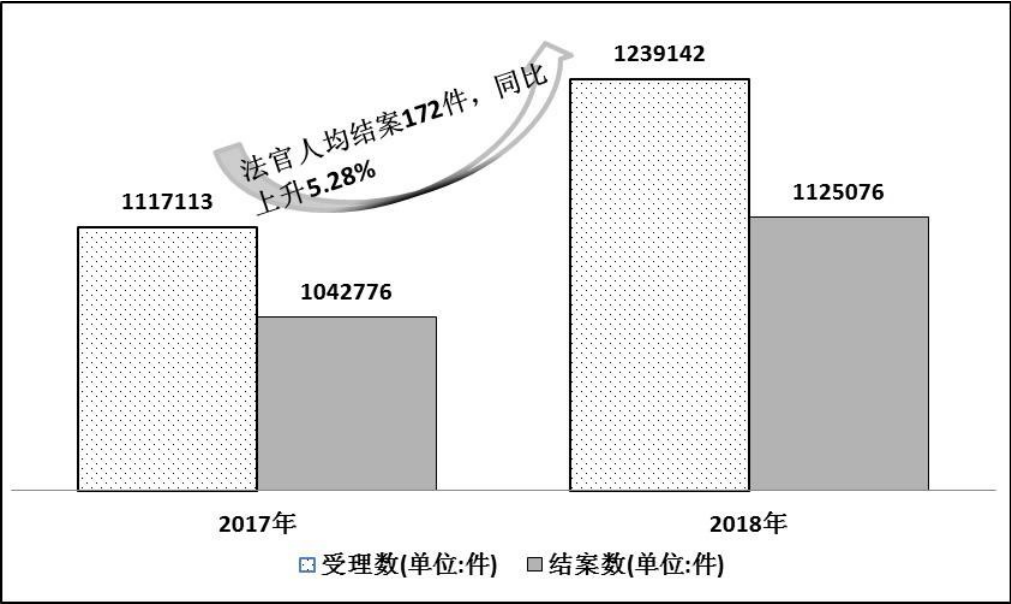
14. **張俊傑等人非法獲取、出售公民個人信息案。**2016 年 9 月至 12 月，張俊傑、張化奎分別從周翔處購買非法獲取的公民個人信息後進行轉賣，其中張俊傑轉賣公民個人信息 5 萬余條，獲利 2 萬元。法院判決張俊傑、周翔、張化奎犯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三年、一年十個月，並處相應罰金。

15. **通江縣至誠鎮政府不履行法定職責案。**通江縣至誠鎮政府將生活垃圾沿河傾倒、露天焚燒，收到檢察建議後，仍整改治理不到位，被提起行政公益訴訟。法院判決確認其行政行為違法，責令對違法傾倒的垃圾進行處理，並治理、修復被污染破壞的生態環境。

16. **夏喜、何映江案。**省法院原副庭長夏喜、原審判員何映江利用職務之便為他人謀取利益，收受他人財物，法院以受賄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四年六個月，並處罰金，追繳違法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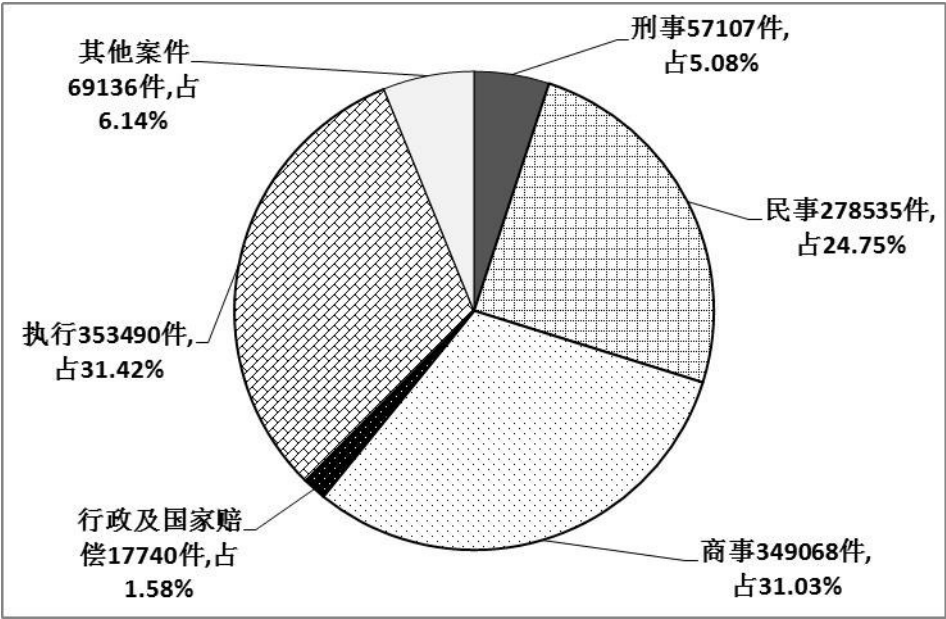
# 2018 年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图示分析

1. 全省法院各类案件受理、审执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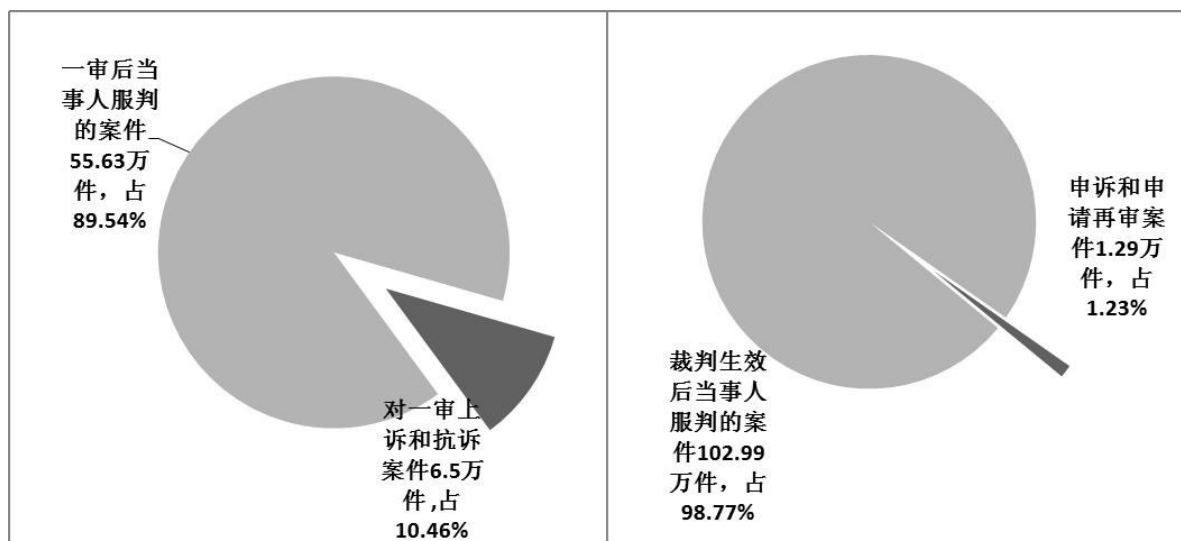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123.91 万件,同比上升 10.92%;法官人均结案 172 件,同比上升 5.28%。

2. 全省法院审执结案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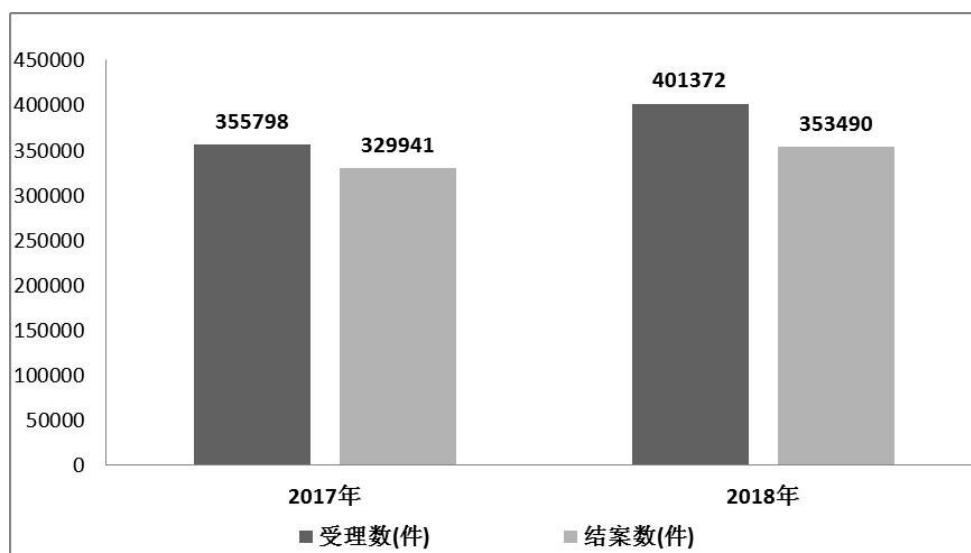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法院结案总量 112.51 万件,同比上升 7.89%。其中,审执结民商事、执行案件 98.11 万件,同比上升 7.29%。

### 3. 全省法院审结案件效果



2018 年,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社会效果整体向好。

### 4.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示意图



2018 年,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401372 件、执结 353490 件,同比分别上升 12.81%、7.14%。

2018 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落实情况

|                                 |   |                                                                                                                              |
|---------------------------------|---|------------------------------------------------------------------------------------------------------------------------------|
| 陈洪涛代表                           |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意见建议内容<br>遏制校园贷蔓延               | 1 | 落实《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对超过法律保护的高额利息均不予支持。依法严惩涉“校园贷”引发的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营造防范和打击涉校园贷、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的良好氛围。         |
| 李世亮代表                           |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意见建议内容<br>完善财产保全制度保障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执行力 | 2 | 印发《关于加强立案阶段引导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意见》,明确财产保全应提交的材料和重点审查内容,推广保全保险,降低担保门槛。                                                                |
| 李世亮代表                           |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意见建议内容<br>加大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受理力度        | 3 | 制定《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规范办案程序,畅通破产程序启动渠道。倡导建立企业重整识别机制,有效发挥重整制度价值。                                                               |
| 李强代表                            |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意见建议内容<br>综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 4 | 与省处非办、检察院、公安厅建立协调处置机制,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审判,依法审理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 413 件 917 人。                                                      |
| 周伦斌代表                           |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意见建议内容<br>对不赡养老人行为进行惩处          | 5 | 发挥审判职能,制裁惩处拒不履行赡养义务违法行为,并发布典型案例(张某甲等五子女不尽赡养义务被以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并于 10 月 18 日召开全省法院总结会,强化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注重家庭关系的修复。 |

|                                   |   |                                                  |
|-----------------------------------|---|--------------------------------------------------|
| 马克敏代表                             |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意见建议内容<br>统一道交事故案件人身损害赔偿城镇标准的适用范围 | 6 | 大力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一体化<br>处理”试点工作,加强类案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

|                    |   |                                                                                                                  |
|--------------------|---|------------------------------------------------------------------------------------------------------------------|
| 马克敏代表              |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意见建议内容<br>完善司法救助工作 | 7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法院司法救助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司法救助作用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四川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审查工作规范(试行)》系列文件,明确救助标准、办理程序,增强司法救助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                               |   |                                                                                                                                                     |
|-------------------------------|---|-----------------------------------------------------------------------------------------------------------------------------------------------------|
| 武秀峰代表                         |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意见建议内容<br>为偏远地区基层法院法官提供更多培训机会 | 8 | 2018 年组织三州干警参加省级培训 1013 人,同比增长 14%;选送国家法官学院、东部高校培训 512 人,同比增长 56%。省内 8 个中院及东部高院对口支援、结对帮扶、送训上门。印发《2019 年度全省法院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持续在培训名额分配、经费保障等方面向偏远地区法院干警倾斜。 |

|                     |   |                                                                                    |
|---------------------|---|------------------------------------------------------------------------------------|
| 罗毅、曾文忠代表            |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意见建议内容<br>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 | 9 | 在全省法院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针对律师调查令在个别领域取证受阻的问题,省法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目前正在组织起草“律师调查令实施意见”,拟与省级相关部门会签后实施。 |

|                                     |    |                                                                |
|-------------------------------------|----|----------------------------------------------------------------|
| 陈万涛、王鸿加代表                           |    | 办理和落实情况                                                        |
| 意见建议内容<br>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虚拟智库”,加快智慧法院建设 | 10 | 编制四川智慧法院建设五年规划。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研发的要素式智能审判、类案比对智库系统、刑事简案智审系统已在全省法院推广。 |

|                     |                     |    |                                                                                                           |
|---------------------|---------------------|----|-----------------------------------------------------------------------------------------------------------|
| 孙洪波、胡先成代表;黄竞跃、黎邦华委员 |                     | 11 | <p>办理和落实情况</p> <p>出台《关于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
| 意见建议内容              |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                                                                                                           |

|                    |                  |    |                                                                                                                                                                                        |
|--------------------|------------------|----|----------------------------------------------------------------------------------------------------------------------------------------------------------------------------------------|
| 唐森强、郑学锋、潘琮煜代表;何敏委员 |                  | 12 | <p>办理和落实情况</p> <p>建立四川法院环资审判体系,省法院及全省 21 个市州中级法院均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在重点生态保护区等所在地基层法院设立 59 个环资庭和 36 个环保旅游法庭,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会签《四川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检验鉴定制度》,建立食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及法律适用会商机制。</p> |
| 意见建议内容             | 加强对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司法保护 |    |                                                                                                                                                                                        |

|                      |            |    |                                                                                                                     |
|----------------------|------------|----|---------------------------------------------------------------------------------------------------------------------|
| 何绍亚、蔡世平、黄晓艳、赵学会、罗勤代表 |            | 13 | <p>办理和落实情况</p> <p>成都武侯区法院、泸州江阳区法院已分别依托华西医院、西南医科大学设立单独编制的医事审判庭,其他部分法院设立专门审判团队,审理医疗纠纷案件。吸收医疗工作者、法医等作为人民陪审员参加医事审判。</p> |
| 意见建议内容               | 加强医疗纠纷案件审判 |    |                                                                                                                     |

|               |                       |    |                                                                                                                                                                  |
|---------------|-----------------------|----|------------------------------------------------------------------------------------------------------------------------------------------------------------------|
| 梅榕代表;曾兴圣、向忠委员 |                       | 14 | <p>办理和落实情况</p> <p>依托执行指挥系统,实现执行会商、执行联动、执行查控三位一体功能。完善网络查控安全硬件建设,加强密码管理,提升系统安全。统一网络拍卖归口管理,出台《关于依法做好拍卖房屋腾退工作通知》,明确网拍房屋应当腾退交付。全面实施“一人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管理制度。开展专项巡查,规范执行。</p> |
| 意见建议内容        | 完善执行网络查控系统、解决拍卖房屋腾退问题 |    |                                                                                                                                                                  |

|            |                       |    |                                                                                                                                       |
|------------|-----------------------|----|---------------------------------------------------------------------------------------------------------------------------------------|
| 何清代表;吴颖莉委员 |                       | 15 | <p>办理和落实情况</p> <p>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财产处置参考价可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并由最高法院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司法网络询价平台的选定、评审和除名。当前,我院正在积极协调配合最高法院搭建网络询价平台。</p> |
| 意见建议内容     | 在法院财产保全工作中引入评估大数据产品服务 |    |                                                                                                                                       |

|                          |           |    |                                                                                                                                        |
|--------------------------|-----------|----|----------------------------------------------------------------------------------------------------------------------------------------|
| 张静代表;民盟四川省委、农工党四川省委,任静委员 |           | 16 | <p>办理和落实情况</p> <p>强化轻微刑事案件依法快速办理,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增加庭审对抗性。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多举措推动关键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开展全省法院第三届“十佳庭审”评选活动,发挥优秀庭审示范引领作用。</p> |
| 意见建议内容                   | 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 |    |                                                                                                                                        |

|            |                 |    |                                                                                        |
|------------|-----------------|----|----------------------------------------------------------------------------------------|
| 尹玲代表、邓永东代表 |                 | 17 | <p>办理和落实情况</p> <p>在“十三五”规划中期调整时,将泸定、雅江法院的2个审判法庭项目调入规划。协调成都市政府落实新建成都中院审判办公用房的土地和资金。</p> |
| 意见建议内容     | 解决甘孜、成都审判法庭建设问题 |    |                                                                                        |

|        |             |    |                                                            |
|--------|-------------|----|------------------------------------------------------------|
| 何敏委员   |             | 18 | <p>办理和落实情况</p> <p>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讼费退费管理的通知》,优化办理流程,提升退费效率。</p> |
| 意见建议内容 | 规范诉讼费退费办理流程 |    |                                                            |

|        |            |    |                                                                                     |
|--------|------------|----|-------------------------------------------------------------------------------------|
| 何敏委员   |            | 19 | <p>办理和落实情况</p> <p>印发《关于切实贯彻落实调解自愿原则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召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会,规范诉前调解。</p> |
| 意见建议内容 | 完善法院诉讼先调制度 |    |                                                                                     |

|        |          |    |                                                                                                                                                       |
|--------|----------|----|-------------------------------------------------------------------------------------------------------------------------------------------------------|
| 王宾委员   |          | 20 | <p>办理和落实情况</p> <p>印发《全省法院“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全省法院关于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规定(试行)》《类型化案件检索比对工作规则(试行)》等系列文件,确保裁判尺度的统一。建立“裁判文书、庭审、案件质量”三评查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开展全省法院案件交叉评查专项活动。</p> |
| 意见建议内容 | 加强案件质量管理 |    |                                                                                                                                                       |

|         |                |    |                                                                                                                                                                     |
|---------|----------------|----|---------------------------------------------------------------------------------------------------------------------------------------------------------------------|
| 孙波、成甦委员 |                | 21 | <p>办理和落实情况</p> <p>出台《四川省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和遴选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四川省法官检察官员额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建立省、市两级员额动态调控机制和定期遴选增补机制,年内两次遴选增补 661 名员额法官。联合制定《四川省各级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补充聘任制书记员 3000 余名。</p> |
| 意见建议内容  | 完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措施 |    |                                                                                                                                                                     |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1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冯键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2018 年主要工作

2018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开局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要求，调整监督重点、拓宽监督领域、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11092件，同比上升7.9%，其中，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5323件，同比上升8.4%；批准和决定逮捕43003人，同比上升1.7%；起诉71208人，同比下降2.4%；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1452件，同比上升3.4%；对法院裁判提出抗诉534件，同比下降1.1%；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刑罚执行机关及其他机关或者单位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15727件，同比上升

4.8%，有力地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秩序，弘扬了司法公平与正义。

**一、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网络安全和经济安全。**省检察院与省高级法院、省国安厅会签意见，加大对涉国家秘密、情报类危害国家安全刑事案件的打击力度；依法办理颠覆国家政权、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等重大案件。坚决打击涉枪、涉爆、通过故意撞车等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批捕694人，起诉2351人。对网络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问题加强监督，依法惩治医闹，维护医疗秩序；批捕电信、网络诈骗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662人，起诉787人，同比分别上升5.2%和38.1%；批捕制售伪劣商品犯罪239人，起诉309人。依法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校园贷”“套路贷”新型犯罪，批捕838人，起诉1400人，办理了“汇丰系”非法集资案等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重大案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会签办理涉黑恶案件指导意见，联合省监察委、省公安厅、省高级法院制定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证据指引，确保准确有力打击。针对把持基层政权、垄断农村资源、欺行霸市、经营“黄赌毒”等11类黑恶势力犯罪，共摸排涉黑恶犯罪线索208条，提前介入引导侦查630件，批捕2345人，起诉2227人，其中，起诉组织、领导、参

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21 人,同比上升 426.2%。依法办理张虎跃等 16 人、高洪伟等 19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一批重大涉黑案件。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在办案中发现并向纪委监委移送线索 77 条,起诉 26 人。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基层组织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特殊人群管教等重点工作相结合,推动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共发出检察建议 150 份,有力推动治安乱点排查、行业作风整顿、违纪违法调查处理。省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三、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批捕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强迫交易、串通招投标、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 728 人,起诉 1192 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联合 7 部门出台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5 项工作制度,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84 人,起诉 322 人。制定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0 条意见,注重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创新权益、自主经营权等合法权益。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防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对不构成犯罪的经济案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83 件、不批捕 29 人、不起诉 29 人。开展涉产权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专项督办,对涉民营企业的民事行政案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18 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依法对涉案企业人员撤案和不起诉。注意处理好办案与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关系,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家人身权和财产权,依法慎重使用逮捕、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构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的多元化格局。

**四、创新推进检察工作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将脱贫攻坚领域作为办案重点,批捕该领域黑恶势力犯罪 86 人,起诉 49 人;起诉扶贫领域职务犯罪 45 人;办理支持弱势、困难当事人起诉讨薪、追

索抚养费赡养费等案件 661 件,同比上升 61.6%,帮助其实现赔偿、补偿经济诉求 4300 余万元。与扶贫移民部门建立国家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工作机制,与民政、教育等部门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常态化联动机制,着力解决因案致贫、因案返贫问题,对 1564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380 余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37.9% 和 28.2%。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南充市召开现场推进会,向全国检察机关推广四川经验;还在巴中市召开全国首例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公开听证观摩会,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各省市检察机关等 70 多人到会观摩。绵阳、广元、雅安、甘孜、凉山等地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一些贫困人员盗伐林木获取收入的现象,联合林业、扶贫移民等部门推动将贫困人员聘为护林员,既减少了犯罪行为,又解决了部分群众的脱贫问题。截至目前,全省三级检察院已选派 600 余人驻村帮扶脱贫攻坚,其中 29 人参加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

**五、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打击长江流域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涉林违法犯罪等专项活动,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批捕污染环境、非法采矿、非法捕捞、盗伐滥伐等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390 人,起诉 1296 人,同比分别上升 19.3% 和 12.6%,其中,批捕污染环境犯罪 73 人,起诉 95 人,同比分别上升 43.1% 和 31.9%。积极参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办理了汪俊等人伪造污水监测数据案、彭志刚等人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桉楠案等一批典型案件。建立检察工作站,服务保障国家大熊猫公园四川园区建设。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部署,与兄弟省市检察院建立长江流域 11 省(市)、渝川滇黔乌江、赤水河流域生态检察协作机制,在省内跨地域建立沱江、嘉陵江、岷江等长江流域,贡嘎山、华蓥山、瓦屋山、瀑布沟水电站水库生态检察协作、行政司法联动机制,有效震慑犯罪,用“检察蓝”护卫绿水青山。

**六、纵深推进禁毒防艾工作。**制定检察机关参与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针对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强化10条措施。保持对毒品犯罪严打态势,突出打击毒枭、职业毒贩、教唆利用未成年人贩毒等犯罪,批捕9148人,起诉10270人,同比分别下降6.3%和9.9%。针对一起特大毒品犯罪二审案件,省检察院检察长首次以检察员身份出席法庭,发表出庭意见,提出禁毒警示。深入调研凉山彝区毒品、艾滋病、贫困交织问题,向省委提出建议。组织“巡回庭审进高校”禁毒宣传教育活动,34所高校数万名大学生接受教育。凉山州布拖县、越西县检察院建成青少年禁毒防艾法治教育基地,取得良好效果。

**七、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惩性侵、拐卖未成年人犯罪,批捕641人,起诉697人,同比分别上升16.1%和28.4%。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对留守儿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将388名符合救助条件的“事实孤儿”纳入救助计划,对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但确需其他救助的32181名“事实孤儿”,联系相关部门推动落实帮扶措施。全面推开亲职教育,帮助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为涉法未成年人回归社会营造家庭支持环境。与政府、学校联手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的要求,推进“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全省已巡讲3780多场,覆盖4888所学校332万余名师生家长。在全省检察机关建立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着力防范校园性侵、校园欺凌、学生被引诱犯罪等。136个检察院建成集办案、犯罪预防为一体的未成年人办案区。推进民族地区青少年法治教育,阿坝州检察院“格桑梅朵”法治教育基地自2018年10月建成以来,已有3560人参观,影响在不断扩大。经过不懈努力,全省受理移送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总数逐年下降,2018年较2017年又下降11.2%。

**八、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立案2766件,依法公告或向行政机关提出督促履行职责的诉前检察建议2278件,提起公益诉讼169件。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5978亩,消除污染隐患及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4446亩,督促清理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2.1万吨。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省检察院联合7家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涉案物品无害化处理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成都、巴中等12地检察机关针对网络点餐平台监管问题开展监督,督促相关机关(单位)履行职责、形成合力,22489家不合格网络餐饮卖家被下架,5046家人网餐饮卖家补登证照。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对套取政策性财政补贴、偷逃税款等开展专项监督,督促违法企业或个人停止侵害、返还国有财产,追缴、赔偿损失2.2亿元。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重点监督拖欠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违法审批用地许可等违法行为,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31.06亿元,依法解除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涉土地1001亩。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九、切实提高诉讼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刑事案件监督中突出防范冤假错案和监督违法执行、变通执行,对违法取证、刑讯逼供、违法适用强制措施等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纠正1725件,提前介入命案侦查,相关机制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46件;监督纠正刑事执行不当或违法情形6162件(人);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决定、裁定不当1624人;对不积极执行财产刑的罪犯提出从严减刑建议882件;清理纠正已判处实刑但未执行刑罚的罪犯145名。民事行政检察突出加强对民事行政诉讼裁判结果、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的全面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

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 88 件、再审检察建议 251 件,对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336 件;针对当事人进行虚假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加强监督,监督保险理赔、民间借贷、房地产交易等领域“假官司”76 件;对民事行政执行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474 件;对民事行政非诉执行中怠于申请执行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157 件。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加强审判监督。依法妥善解决群众信访难题,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13834 件。率先开展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和公开送达,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群众代表列席,检察建议同时抄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通过社会各方力量共同促进整改落实。全省三级院公开宣告检察建议 194 件,有效地增强了检察建议的刚性。

**十、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全力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省检察机关共转隶 2333 人,其中省检察院转隶到省纪委监委 78 人。适应监察机关办案新模式,制定检察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省监察委移送案件内部流转办法。2018 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638 件 809 人,已决定逮捕 514 人、起诉 571 人,推动反腐败工作纵深开展。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新遴选员额检察官 249 名,设定最低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责任。按照“捕诉一体”原则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在成都、眉山等地开展参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精神办理刑事案件试点工作,为我省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提供了经验。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听庭评议工作,联合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举办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提升出庭公诉水平,推动建设法律职业共同体。在全国率先开展对监狱实行“派驻+巡回”检察试点工作,聚焦重点监狱和重点问题,改进监督方式。与监狱管理部门建立巡

回前沟通、巡回后反馈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制定的对监狱巡回检察工作目录和 workflow 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全国全面推进试点工作的样本。

**十一、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强化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提升,举办“全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共 1078 人参加培训。全面启动系统内巡察工作,对 5 个市级检察院、47 个基层检察院完成巡察,动真碰硬紧盯问题整改。加强对市县两级检察院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对落实“两个责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开展督导检查,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18 人。加强专业化建设,强化员额检察官管理,组织案件质量评查,整改办案不规范问题,相关分析报告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加大对藏区、彝区检察机关的智力、财力倾斜帮扶力度,为三州检察机关补充检察人员 92 名。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培养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业务标兵 19 名,16 个集体、14 名个人获“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省部级以上表彰,四川获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的集体数量居全国各省市第一位。构建“一网、两平台、三中心、四体系”的全省智慧检察总体架构,助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发挥检察技术的专业性优势,纠正有错误或瑕疵的鉴定意见 300 件。与政法各部门共建大数据平台,实现远程讯问、出庭。在多地开展人工智能辅助办案试点,实现简案快办。南充、泸州等地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更方便提供便民服务。

**十二、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改进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半年重点工作的内容,把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禁毒防艾、公益诉讼等工作发现的问题,直接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情况,配合省人大内司委开展“行刑衔接”立法工作调研。对2018年省“两会”期间的16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到代表所在地召开答复会,面对面向代表答复。推广“定制式”服务人大代表工作,根据人大代表关心关注领域组织了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妇女权益保障等主题活动,做好吉林、上海、江苏等地全国人大代表来川视察工作。主动向省政协通报检察重点工作,省政协委员提出的9件提案全部办结。受理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122件。大力推动检察机关向社会开放,全省215个检察院中已有190个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并向公众开放。利用新媒体打造“指尖上的检察院”,为群众直接参与监督检察工作搭建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累计点击量1000多万次,发布重要案件程序性信息10万余条,重要案件信息6140件,公开法律文书50063份,公开公正的法治环境正在形成。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应当清醒看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法律监督水平与应尽职责还不相适应,监督质量和效率还需提升;二是与司法责任制相配套的改革举措尚未完全落实,检察人员职业尊荣感有待提高;三是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还不高,检察宣传、检务公开工作还需加强;四是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之间发展不均衡,办理新类型案件的能力还需提升。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继续努力,下大气力解决。

#### 2019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努力推动全省检察工作进一步转型发展、创新发展。

**一是把维护国家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坚决打击渗透颠覆、暴力恐怖、民族分裂、间谍破坏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积极参与风险化解工作,防范经济风险向社会领域和政治安全领域传导。持续推进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坚持意识形态领域正确导向,重点打击网络政治谣言,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等犯罪。

**二是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围绕三年目标,创新和改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举措,将专项斗争不断引向深入。严把案件质量关,严格依法办案,对黑恶势力严惩不贷。重拳打击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主动参与综合治理,对办案中发现的黑恶势力涉及的新领域、采取的新手段、呈现的新形态,认真研究,积极提出对策建议。

**三是为省委“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找准检察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自贸试验区建设,落实好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措施,完善检察机关10条意见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审慎办理各类经济案件,保护企业家合法财产和人身权益,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聚焦毒品犯罪、网络自媒体敲诈、侵犯个人信息、食品药品安全、侵犯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权益、“套路贷”“校园贷”等问题,加大打击和监督力度。注重对农村地区、外出务工人员和青少年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基

地作用,推动形成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四是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取得新成效。**构建公益保护整体格局,与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证据收集、结果反馈等沟通协作机制,加大提起诉讼力度。继续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等领域找准短板、主动作为,防止公权力被滥用。

**五是提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的质量和刚性。**落实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推进各项检察业务均衡发展,持续提高抗诉、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质量,落实好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制度,强化监督刚性。落实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认真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犯罪分子认罪服法、改造自新。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六是持续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检。**进一步优化检察资源配置,推进“捕诉一体”办案模式,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持之以恒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对照“六个从严”要求,层层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的要求,省检察院再对6个市州检察院开展巡察,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向社会开放,切实以公开促公平、促公正。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四川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 有关用语说明

**“套路贷”新型犯罪:**指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协议”“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等方式,采用欺骗、胁迫、滋扰、纠缠、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

**国家司法救助:**指国家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通过诉讼无法得到有效赔偿且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其他当事人,采取以发放救助金为主的辅助性救济制度。

**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为充分履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能,逐步实现对未成年人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2018 年在四川等 13 个省(区、市)开展为期一年的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试点期间,上述业务统一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部门办理。

**事实孤儿:**指父母双方或者其中一方虽然没有死亡或失踪,但事实上不能提供经济支持和照料的儿童。

**亲职教育:**指检察机关介入,引导教育学、心理学专家干预,开展家庭沟通、亲子关系、情绪疏导等课程,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掌握抚养教育技能,为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走出犯罪(受害)阴影、重新回归社会营造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

**公益诉讼:**依据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 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五个领域建立检

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上述五个领域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按照法律规定公告或向行政机关提出督促履行职责的检察建议(即诉前程序)。对行政机关逾期未回复、回复但实际未纠正违法或没有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以及对公告到期无相关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的,检察机关经过跟进调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分别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指律师作为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或者接受控告申诉人的委托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律师既向信访群众讲法明理,帮助控告申诉人准确理解司法机关原处理决定和复查(审查)结论,又督促政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依法解决。

**虚假诉讼:**指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要求他人履行债务,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及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

**民事行政非诉执行:**包括民事非诉执行和行政非诉执行。民事非诉执行指法院执行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活动。行政非诉执行指法院执行行政机关作出的依法可以申请法院强制

执行的行政行为的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四川检察机关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开展专项活动,通过对法院民事和行政非诉执行活动进行监督,促进法院对非诉法律文书的依法执行,惩治虚假仲裁和违法公证,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捕诉一体:**指检察机关按照案件类型组建刑事办案机构,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以及开展相关监督等工作由同一办案组织或检察官全过程一体承担。

**参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精神办理刑事案件试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2016年9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北京等18个城市开展了为期两年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意,2018年初,四川省检察院决定在成都、眉山、广安、自贡4个市级检察院及23个基层检察院开展参照该制度试点工作。2018年10月26日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对该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我省经过10个月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积累了经验。

**对监狱实行“派驻+巡回”检察试点:**2018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山西、四川等8个省(区、市)开展检察机关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将原来检察机关对监狱实行派驻检察的监督方式,改为在各派驻检察室保留一名检察人员的基础上,对监狱全面实行巡回检察的“派驻+巡回”监督方式。

**“一网、两平台、三中心、四体系”智慧检察总**

**体架构:**“一网”指打通检察专网、检察工作网、检察移动接入网等检察应用网络通道,并与外单位开展互联互通,形成检察一体化网络体系。“两平台”指智慧办公和智慧办案两大平台,整合优化现有分散的各业务平台,辅之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支撑。“三中心”指建设办案指挥中心、大数据中心、运维监管中心,开展指挥调度、大数据分析、网络保障等。“四体系”指“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的智慧检察体系建设。四川省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一体化网络及大数据应用试点单位。

**行刑衔接:**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简称,指在查处涉嫌犯罪的行政违法案件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前提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将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从行政执法过程中分离出来,移送到司法机关处理,使之转移到刑事司法程序之中,由司法机关进行侦查、起诉、审判,确保依法追究涉嫌犯罪人员刑事责任的办案协作制度。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包括实体大厅和网络平台(域名为www.12309.gov.cn)两部分,主要功能是公开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受理群众控告、申诉事项,受理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预约、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事项,收集、反馈群众意见建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六个从严:**2018年10月16日,中央政法委召开政法队伍建设座谈会,会议要求政法队伍建设要坚持“六个从严”,即政治要求从严、思想教育从严、组织建设从严、监督管理从严、法纪整肃从严、责任落实从严。

## 典型案例

“汇丰系”非法集资案: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梅鑫等 22 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在未经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经营金融业务的情况下,以“汇丰系”公司为平台,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共计 20 亿余元,涉及 5 省 11 市 3 万余人次;到期未归还本金共 7.2 亿余元,涉及 1 万余人次。广安市武胜县检察院起诉后,22 名被告人因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至 19 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至 100 万元不等罚金。

李大行等 20 人网络电信诈骗案: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李大行等 20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非法获取股民个人信息后,冒充重庆腾利私募公司员工拨打股民电话,谎称该公司拥有股市内幕信息能拉升股票,可以有偿推荐股票,骗取 37 名被害人缴纳“会员费”“诚意金”等费用共计 347 万余元。江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后,20 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至 14 年 6 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 0.5 万元至 50 万元不等罚金。

张虎跃等 16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2013 年以来,张虎跃纠集刘兆强等人为组织成员,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在泸州市合江县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开设赌场、非法采矿、偷越国境等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利近 200 万元,造成 1 人死亡。泸州市检察院起诉后,主犯张虎跃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 7 项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至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不等刑罚,并处 1.5 万元至 28 万元不等罚金。

高洪伟等 19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2009 年以来,高洪伟陆续聚集亲友及社会闲散人员加入其所设立的多家公司,并以公司为平台,在成都市武侯区等地直接或以电玩城为名开设赌场 30 余处,非法获利数千万元;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成都市检察院起诉后,主犯高洪伟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8 项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至 20 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没收 8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财产,1 万元至 50 万元不等罚金。

汪俊等人伪造污水监测数据案:2017 年 3 月至 7 月,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军屯镇、泰兴镇、马家镇污水处理厂分别发现各厂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后上报时任成都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黄建国。黄建国经总经理汪俊授意,通过在线监测设备维护方销售经理陈建军指使维护方技术人员蒲超利篡改监测设备数据。蒲超利篡改了泰兴镇、马家镇、斑竹园镇、军屯镇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并更改了泰兴镇、马家镇污水处理厂监测设备参数,使化学需氧量、氨氮超标的污水被监测为合格。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起诉后,汪俊等 4 人因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至 1 年 2 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罚金。

彭志刚等人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桉楠案: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彭志刚等人违反国家规定,在宜宾市珙县、高县、筠连县等地非法采伐、毁坏、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桉楠 98 株。宜宾市检察院起诉后,彭志刚等人因犯非法采伐、毁坏、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分别

被判处3年2个月至5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0.6万元至2万元不等罚金。

广元市昭化区检察院监督国土部门督促施工企业复垦修建兰渝铁路时临时用于弃渣的土地案：2018年5月，广元市昭化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施工企业在承建兰渝铁路昭化段工程时，未按照工程土地复垦实施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复垦16块弃渣场（约1100余亩），质量达不到设计标准；国土部门未按照土地复垦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导致复垦质量明显达不到行业标准的弃渣场通过验收。同年7月20日，检察院向国土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建议纠正违法验收程序，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整改。国土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组成专案组进行整改，向相关企业发出整改函，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全面整改。目前，相关企业已全面开展复垦工作，并承诺会加强质

量监督，严格复垦验收。

资阳市检察院监督环保部门重新作出320万元行政罚款决定案：2016年11月底，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发现四川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环评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后，对该公司作出3万元的处罚决定。2017年6月，资阳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被处罚单位所认定的总投资约为7500万元的涉案项目实际应为总投资为3.2亿元的另一项目，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应根据相关规定，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资阳市检察院向市环境保护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撤销原处罚决定，调查核实后重新作出处罚决定。2018年3月，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作出新行政处罚决定，罚款320万元。同年5月，该公司缴纳了罚款。

## 新时代四川省检察机关 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检察责任,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安全感,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1. 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创新权益、自主经营权等合法权益的犯罪。坚持平等保护的理念,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突出工作重点,依法惩治盗窃、抢夺、敲诈勒索、哄抢民营企业财物的犯罪和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民营企业财产的犯罪,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依法惩治侵犯商标专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激发和保护民营企业创新动力。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的犯罪;依法惩治合同诈骗、串通投标、官商勾结垄断经营以及故意损害商业信誉等背信损害企业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

2. 严格防止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准确区分民营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犯罪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制过程中的产权纠纷和侵占国有资产犯罪的界限,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正常经济活动,除法律明确禁止外,不得以犯罪对待。

注意区分自然人犯罪和单位犯罪,民营企业单位犯罪的,还要准确区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分支机构的责任,严格区分企业财产和企业个人财产的界限。监督纠正公安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不该立案而立案、选择性司法等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依法立案查办涉民营企业案件的诉讼活动中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杜绝任意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问题的发生。

3. 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谦抑、审慎、文明的司法办案理念,对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宽容、帮助,依法支持创业者、挽救失足者、教育失误者。对企业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给付“回扣”“好处费”的行为涉嫌行贿犯罪的,要从起因目的、行贿金额、次数、时间、对象、谋利性质及用途等方面综合考虑其社会危害性,既要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讲政策、给出路,又要防止片面强调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而放纵犯罪。落实认罪认罚从宽的相关要求,对犯罪情节轻微,主动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认罪态度好,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民营企业家,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防止“入罪即诉”“一诉了之”。

4. 慎重使用逮捕、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处理好办案与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关系,注意维护民营企业家人身权和财产权。对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及民营企业的刑事案件,充分考虑保护企业发展需要,严格审查,依法慎用逮捕措

施,防止“构罪即捕”“一捕了之”;对有自首、立功表现,认罪态度好,没有社会危险性的民营企业家,一般不批准逮捕;认真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已经批准逮捕的民营企业家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依法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在自行补充侦查过程中,需要对涉案财物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为民营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正在投入生产运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对公安机关违反规定限制民营企业家人身自由和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物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 二、构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的多元化格局

5. 依法监督涉民营企业民事行政案件。依法保障涉案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申请监督权,规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受理和审查程序,注意倾听当事人意见,依法通过抗诉、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加强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纠正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违法情形,保护相对权利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加大对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监督力度,优化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环境。依法推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案件的监督。

6. 及时、优先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继续加大在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中的产权保护工作力度,及时甄别社会反映强烈、民营企业长期反映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纠正侵害民营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及时向社会发布和通报错案纠正信息,提高民营企业对国家法治的信心和财富安全感。坚持法定赔偿原则,保障符合赔偿条件的产权主体获得赔偿。

7. 拓宽民营企业获得司法救济的渠道。畅

通诉求表达渠道,认真办理民营企业的控告和举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视频接访系统的作用,加快推进“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深化案件信息公开、案件信息查询、异地阅卷、案件程序性信息推送等工作,为民营企业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注重从民营企业、工商联、商会中选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民营企业家的联系,进一步创新代表联络、检察开放日的形式,通过专题论坛、研讨会、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研究解决民营企业遇到的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

8. 帮助民营企业进一步提升规范经营、抵御风险的能力。结合司法办案,收集民营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各种有效信息,深入分析发案特点、规律,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和管理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开展以案释法工作,通过普法讲座、法律咨询、企业家涉罪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等方式,促进民营企业人员强化依法经营意识,做到既依法办事、守法经营,又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法律风险。配合相关部门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维护规范诚信的市场环境。

## 三、强化组织保障

9. 狠抓工作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加强对下业务指导,集中办理、总结侵害民营经济发展的案件,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中遇到困难或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报告。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通报批评;对违法违纪办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的,要坚决查处。

10. 加强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平台,及时报道检察机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举措和成效,向社会公众释放

检察机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积极信号。发布涉及民营企业涉嫌犯罪的有关新闻,应严肃纪律,注

意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加强办理民营企业案件的舆情收集和研判,积极回应,正面引导疏解。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 1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依法选举：  
彭清华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19 年 1 月 19 日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 2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依法选举：

阿来(藏族)、陈宝明、郑备(女)、郑树全、谭洪恩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19 年 1 月 19 日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 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决定

(2019年1月1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增设及更名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外事侨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成员人选名单

(2019年1月1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8名)

### 主任委员

田万国

### 副主任委员

姚德彬 余融(女)

###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承先 张睿 肖红梅(女)

诸丹 樊斌

## 社会建设委员会

(10名)

### 主任委员

郑树全

### 副主任委员

郑备(女) 毛大付 徐飞

徐洪(女)

###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邓永东 任小军 陈宝明

高兴华 唐坤银

#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9年1月1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 焦伟侠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我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本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省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至1月17日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由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1件。其中,立法方面的议案9件,监督方面的2件。议案内容涉及乡村振兴、民营经济、环境教育、科技进步、国有资产管理、立法制度完善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大会秘书处分送议案进行了审查,大会秘书处综合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确认收到的11件议案均符合规定,没有提出需要列入本次会议议程审议的事项。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由主席团决定将这11件议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法制委

员会审议1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1件,经济委员会审议2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2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3件,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1件,预算委员会审议1件(具体情况请参看附件)。

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为认真处理代表提出的议案,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建议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法规草案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审议的结果报告将印发明年召开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 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11 件议案目录

|                                                                                                                                                                                                                                                                                                                                                                                                                                                              |                                                                                                                                                                                                                                                                                                                                                                                                                               |
|--------------------------------------------------------------------------------------------------------------------------------------------------------------------------------------------------------------------------------------------------------------------------------------------------------------------------------------------------------------------------------------------------------------------------------------------------------------|-------------------------------------------------------------------------------------------------------------------------------------------------------------------------------------------------------------------------------------------------------------------------------------------------------------------------------------------------------------------------------------------------------------------------------|
| <p><b>一、交法制委员会审议的 1 件</b></p> <p>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后评估条例》的议案(第 3 号)</p> <p><b>二、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1 件</b></p> <p>张睿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列入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的议案(第 9 号)</p> <p><b>三、交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2 件</b></p> <p>1.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2 号)</p> <p>2. 刘云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0 号)</p> <p><b>四、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2 件</b></p> <p>1. 王金月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5 号)</p> <p>2. 刘晓晨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p> | <p>省红色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p> <p><b>五、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3 件</b></p> <p>1. 陈维亮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 号)</p> <p>2. 徐艺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 7 号)</p> <p>3. 徐艺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的议案(第 8 号)</p> <p><b>六、交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1 件</b></p> <p>杨邦琼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环境教育条例》的议案(第 6 号)</p> <p><b>七、交预算委员会审议的 1 件</b></p> <p>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条例》的议案(第 4 号)</p> |
|--------------------------------------------------------------------------------------------------------------------------------------------------------------------------------------------------------------------------------------------------------------------------------------------------------------------------------------------------------------------------------------------------------------------------------------------------------------|-------------------------------------------------------------------------------------------------------------------------------------------------------------------------------------------------------------------------------------------------------------------------------------------------------------------------------------------------------------------------------------------------------------------------------|